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 及宣導作業情形

服務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姓名職稱：科員游珮萱、科員葉盈希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6年4月23日至4月29日

報告日期：106年5月31日

考察日本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及宣導作業情形

〔摘要〕

我國國民年金自 2008 年開辦迄今已 8 年餘，因制度特殊設計使然，以致在實務作業上面臨「無意願」及「無力繳納」保險費者漸增多，繳費率難以提升、反逐年下降之困境。此外，國保開辦初期之保險費即將於 2019 年初屆滿 10 年補繳期，屆時將產生欠費不得補繳、給付金額受影響之情形，相關作業亟需本局預為規劃因應。

日本國民年金於 1985 年進行年金制度改革後，邁入全民納保的基礎年金制度，其中第一類被保險人與我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性質相似，依 2015 年度保險費收繳統計資料，第一類被保險人最終繳費率約 70.1%，自 2012 年度起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對第一類被保險人訂有保險費免除、緩繳及補繳等措施。此外，受僱者之未就業配偶屬第三類被保險人，依附受僱者（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無須自行繳納保險費，我國則未單獨設計未就業配偶之納保繳費制度。本次考察目的，係為了解該國保費收繳作業制度之設計與宣導，汲取辦理相關業務之實務經驗，作為本局改善現行作業及未來制度修正規劃之政策參考。

本次考察機關包含厚生勞動省、日本年金機構本部、新宿年金事務所、新宿街角年金相談中心、港區役所等。考察內容摘要如下：

- 1、保險費補繳期限：法定補繳期限為 2 年，惟近年為解決低年金、無年金的問題，陸續訂有 10 年及 5 年後納制度，同意欠費者補繳已逾 2 年補繳期限的保險費。日本官方立場為，後納制度為特例措施，若將其設為長期性的常態政策，可能會降低被保險人的繳費意願及造成逆選擇。
- 2、保險費免除措施：分為全額免除、3/4 免除、1/2 免除、1/4 免除，免除資格依被保險人、配偶、戶長前一年度所得審查，但針對非自願失業者、受家暴配偶另訂有特例免除措施。此外，尚有針對未滿 50 歲者之保險費緩繳措施、學生繳納特例等。免除及緩繳期間會影響未來請領老年基礎年金之給付金額，因此其同時搭配追納制度，亦即被保險人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於 10 年內補繳保險費，已取得老年基礎年金較高給付水準。
- 3、保險費徵收作業：分為「欠費催繳（督勵）」及「強制徵收（督促）」兩個階段。欠費催繳作業係透過年金事務所及委託民間事業者方式辦理，催繳方式分為書面通知、電話催繳、家戶訪問。經過催繳仍不繳納者，會依被

保險人欠費月數及所得收入進行強制徵收作業。

- 4、保險費預繳優惠：預繳期間分為 6 個月、1 年期、2 年期，預繳方式有自動轉帳、現金繳納、信用卡繳納三種，預繳期間愈長、折扣愈多。此外，尚有針對自動轉帳扣繳保險費者設計的早鳥制度，若被保險人於辦理自動轉帳時選擇早鳥支付，即每月保險費提前於當月月末扣款（法定繳納期限為次月月末），則可享有額外折扣。
- 5、基礎年金制度設計：日本國民年金為全民納保之基礎年金制度，分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被保險人為自營業者或未就業者，須自行繳納保險費；第二類被保險人為參加厚生年金保險之受僱者，保險費由雇主扣收後，分別提撥至基礎年金帳戶或厚生年金帳戶；第三類被保險人為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未就業配偶，無須自行繳納保險費。
- 6、政府負擔及基金財源：日本於 2004 年國民年金制度改革中，將基礎年金之國庫負擔比例由 1/3 調高為 1/2，惟因調高部分（即新增的 1/6 負擔）無相對應之財源管道，故採分階段調整方式，至 2009 年始達到 1/2 的目標，但每年仍須另覓財源。2014 年進行稅制改革，將消費稅由 5%提高至 8%，使 1/6 國庫負擔獲得穩定財源。

依本次考察內容，本報告提出建議如下：

- 1、縮短保險費補繳期限及與年金基本保障金額脫鉤，並提供自願加保機制。
- 2、提供保險費免除及更具彈性之補繳措施，免除期間與年金給付金額連動。
- 3、擴增國民年金服務員，並明訂保險人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
- 4、賦予保險人強制徵收保險費的權力，並刪除配偶罰鍰規定。
- 5、增設預繳保險費優惠措施及預繳管道，以提升繳費誘因。
- 6、建立全民納保的基礎年金制度。
- 7、為使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應建立穩定之年金財源。

目錄

壹、前言.....	1
一、考察目的.....	1
二、考察行程及機關.....	2
三、考察重點.....	3
貳、日本國民年金制度概要.....	4
一、歷史沿革.....	4
二、2012 年國民年金法修正案.....	6
三、現行年金體制.....	8
參、日本國民年金之納保計費制度.....	9
一、適用對象及保險費.....	9
二、保險費預繳優惠制度.....	11
三、保險費免除及緩繳制度.....	13
四、保險費補繳設計.....	16
肆、考察內容.....	18
一、執行機關與分工.....	18
二、保險費收繳情形.....	22
三、保險費徵收作業.....	29
四、宣導及為民服務作業.....	32
伍、心得與建議.....	36
參考文獻.....	41
附錄 訪談紀錄.....	42

圖目次

圖 2-1 年金特殊水準解除概念圖.....	7
圖 2-2 日本現行年金體系圖.....	8
圖 4-1 厚生勞動省與年金機構之分工.....	18
圖 4-2 日本年金機構組織圖.....	19
圖 4-3 年金業務之分工.....	20
圖 4-4 第一類被保險人年齡分布圖.....	23
圖 4-5 各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繳納率.....	24
圖 4-6 2015 年度各月繳納率之變化.....	24
圖 4-7 國民年金保險費最終繳費率各月變化.....	25
圖 4-8 2015 年當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以年齡層分).....	25
圖 4-9 2015 年當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以免除別分).....	26
圖 4-10 2015 年當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以地區別分).....	27
圖 4-11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保險費徵收作業實施成效.....	32

表目次

表 2-1 日本國民年金制度改革歷程	4
表 3-1 日本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類型	9
表 3-2 國民年金保險費預繳方式一覽表	11
表 3-3 2017 年度自動轉帳預繳折扣額度	12
表 3-4 2017 年度現金預繳折扣額度	12
表 3-5 預繳制度利用件數	13
表 3-6 保險費繳納情形對領取老年基礎年金之影響	14
表 3-7 保險費免除所得標準計算公式及 2017 年度保險費金額表	14
表 3-8 保險費免除期間之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比例	15
表 3-9 2017 年度補繳 10 年內保險費金額表	17
表 4-1 第一類被保險人因不同事由取得資格之人數	22
表 4-2 實施 10 年補繳制度後之年度最終繳納率比較表	28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

我國國民年金保險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辦，主要納保對象為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之國民。在制度上採強制納保設計，由本局主動將符合資格者納保並寄發繳款單。

因我國國民年金納保對象為未參加職域性社會保險者，考量被保險人因未就業，經濟條件與其他社會保險被保險人相較相對薄弱，故保險費訂有 10 年補繳期，短時間內無法繳納保險費者，可於 10 年內補繳，繳清保費後給付權益不受影響。而針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另訂有提高政府保險費補助比率，減輕被保險人保費負擔之措施。

國民年金辦理迄今 8 年餘，在納保計費及保險費收繳實務作業上，已面臨及預期將面臨之問題如下：

- 1、無意願及無力繳納保險費者眾多，致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難以提升，尤有甚者，自 2008 年迄今，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呈逐年下降趨勢¹。本局雖每年持續辦理欠費催繳及宣導作業，仍未能有效提升欠費收回率。
- 2、被保險人異質性高且分散全國各地，保險費收繳率具城鄉差距，其中又以花東地區及原住民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明顯偏低。本局及地方政府雖持續辦理各項宣導，但因偏鄉地區被保險人接收資訊有限，故整體而言，對國民年金制度認知仍較不足。
- 3、國保開辦初期之保險費即將於 2019 年初屆滿 10 年補繳期，屆時將產生欠費不得補繳、給付金額受影響之情形，勢必造成部分被保險人反彈，亦可能引發後續負面效應，相關作業亟需本局預為規劃因應。

日本國民年金於 1985 年年金制度改革後，邁入全民納保的基礎年金制度，其中第一類被保險人與我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性質相似，屬未受僱或未就業者，須自行繳納保險費，導致欠費情形較為嚴重；同時，亦訂有保險費免除、緩繳及補繳等措施。該國長期辦理相關業務之實務經驗，應可作為本局改善現行作業及未來制度設計修正之政策參考。

¹ 截至 106 年 5 月 9 日止，97 年度收繳率為 72%，105 年度收繳率為 44%，整體收繳率則維持在 56%。

此外，在日本國民年金制度下，受僱者之未就業配偶屬第三類被保險人，依附受僱者(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且無須另行繳納保險費；反觀我國，目前並未單獨設計此類未就業配偶之納保繳費制度，凡經納入國保，即與其他國保被保險人無異。日本對於未就業配偶之制度設計，其實務作業及辦理成效值得本局進一步瞭解，若有可借鏡之處，亦可作為未來修法建議之參考。

二、考察行程及機關

本次考察係經由日台交流協會協助與日方聯繫安排相關行程，原訂參訪厚生勞動省年金局、日本年金機構本部、日本年金機構南關東地域部、新宿年金事務所、新宿街角年金相談中心及新宿區役所醫療保險年金課。

承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多次溝通協調後，厚生勞動省訪談地點改至該會東京本部；取消日本年金機構南關東地域部行程，原訂訪談內容改由日本年金機構本部回應；街角年金相談中心因無充裕人力接受訪談，改為純參觀行程，原訂訪談內容亦由日本年金機構本部一併回應。此外，因新宿區役所業務較為繁忙，故改參訪港區役所。茲表列每日行程如下：

日期	考察內容	【考察機關】講解人
4月23日 (星期日)		台北→東京
4月24日 (星期一)	國民年金納保計費制度、保險費徵收業務	【厚生勞動省年金局(地點：日台交流協會東京本部)】 年金課企劃法令第一係係長：輿水慎吾先生 事業管理課(企劃)：國民年金管理係 稻田裕美小姐 / 國民年金適用收納專門官 山本喜一先生 事業管理課(調查)：統計調查係長併企劃調整專門官 伊藤匡人先生 ※司儀：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貿易經濟部 角田徑子小姐
4月25日 (星期二)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及提升收繳率作為	【日本年金機構本部】 經營企劃部部長 屋敷次郎先生等 8 人 ※司儀：事業企劃部國際事業組組長 荒平祥司先生
4月26日 (星期三)	第一線單位之為民服務及在地化宣導作為	【新宿年金事務所】 新宿年金事務所所長 北田重夫先生等 6 人 ※司儀：本部經營企劃部 松崎敬雅先生 【街角年金相談中心】 營運本部部長 古元大典先生等 2 人

日期	考察內容	【考察機關】講解人
4月27日 (星期四)	地方政府在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上扮演的角色及相關作為	【港區役所】 國民年金課國民年金係係長 安達秀俊先生 國民年金課國民年金係 里野美佳小姐
4月28日 (星期五)	整理資料	
4月29日 (星期六)	東京→台北	

三、考察重點

本次考察主要目的，即在瞭解第一類被保險人之納保繳費情形，以及日本政府針對渠等欠繳保險費所採取之因應作為（催繳、強制徵收及宣導等）。其次，針對受僱者之未就業配偶單獨設計之納保繳費制度，亦為此行考察關切重點。

謹就本次考察議題摘要如下：

- 1、第一類被保險人之納保繳費制度，包含保險費免除、緩繳、補繳等設計，以及各項保險費優惠措施（預繳制度、早鳥制度等）。
- 2、前述各項制度、措施之實務執行作業及執行成效。
- 3、第一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繳情形，以及針對欠費被保險人採取之催繳及強制徵收措施。
- 4、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提升保險費收繳率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及辦理成效。
- 5、各類宣導及為民服務措施，包含全國性及在地化作為。
- 6、各機關單位（厚生勞動省、日本年金機構、年金事務所、街角年金相談中心、區役所）在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上的角色分工，以及聯繫協調機制。

貳、日本國民年金制度概要

一、歷史沿革

日本為亞洲最先建立年金制度的國家，最早的公共年金制度是從軍人、官吏的恩給養老開始，如 1875 年至 1884 年間，相繼頒布之《海軍退隱令》、《陸軍恩給令》、《官立恩給令》等，可視為日本公共年金的雛型。

1952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公布第 102 號社會安全最低基準公約，宣示各國需致力於提供人民最低生活保障之所需。日本政府相繼於 1953 年、1954 年制定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法及厚生年金保險法全面修正，一般受薪階級的年金保障制度至此既定。1959 年制定「國民年金保險法」，自 1961 年 4 月起全面實施國民年金保險，將全體國民納入保險體系，使日本達成「國民皆年金」的目標。

1985 年通過《國民年金法》、《厚生年金法》及《共濟年金法》修正案，並自 198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完成國民年金的整合，將分立制的保險制度轉變為全體共通性的基礎年金，以國民年金為基礎年金，作為公共年金的第一層，薪資比例的厚生年金、共濟年金建構公共年金的第二層，公共年金制度一元化的基本架構自此確立²。並將國民年金適用範圍擴大至一般受僱者及其配偶，使每位加入者都可以個人名義領到基礎年金，創立日本婦女年金權。又為因應成熟化年金制度增加之費用支出，採取降低年金給付替代率，以確保財政正常營運。

之後日本國民年金法制歷經多次改革，除進行各類財政重新計算也配合厚生年金保險修訂進行國民年金制度的調整。日本國民年金制度歷史沿革及至 2005 年改革歷程如表 2-1。

表 2-1 日本國民年金制度改革歷程

時間	特 色
1959 年	制定國民年金保險法，將國民年金制度分為非繳費制福利年金及繳費制國民年金。
1961 年	全面實施國民年金保險，各階層的年金制度定型。

² 關中、邊裕淵、李雅榮、何寄澎、胡幼圃、蔡良文、張哲琛、袁自玉、桂宏誠、周秋玲、熊忠勇、蔡敏廣、呂明泰、胡淑惠、簡慧樺，2013，102 年度考試院日本年金制度考察報告，頁 17-21。

時間	特 色
198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基礎年金制度。 2. 年滿 20 歲至未滿 60 歲的國民強制納保。 3. 擴大適用範圍至一般受僱者及其配偶，確立婦女年金權。 4. 年金給付水準向下修正
1991 年	20 歲以上學生強制加入國民年金，為第一類被保險人。
199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保年齡擴大，70 歲以前可任意加入。 2. 第三類被保險人免繳保險費特別規定。 3. 外國人一次給付制度。
1996 年	年金改革決議，將受領資格年齡由 55 歲調高至 60 歲。
20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學生繳納特例制度。 2. 所得低於一定水準的第一類被保險人可免除保費半額。 3. 將受領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 4. 年金給付的調整改為依通膨指數調整。
20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新的年金給付水準調整機制。 2. 增加國庫對基礎年金給付分擔比例，從原有 1/3 提高為 1/2。 3. 申請為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日得追溯 2 年；離婚後之女性可與前配偶切割年金權益而獲得合理給付等。
20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高保費並固定上限：自 4 月 1 日起每年調高保險費 280 日圓，至 2017 年達到 16,900 日圓上限後，即固定不再調高。 2. 擴大未滿 30 歲者申請緩繳保費的緩衝措施。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³

³ 整理自陳鴻達主編，2007，考察日本、韓國年金制度及實務作業，臺北，頁 3-30；陳雲中、彭火明、王靜怡、謝秀宜，1997，日本國民年金保險法制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中國社會保險學會，頁 17-34；，傅從喜、林志鴻、張秋蘭、藍科正，2008，德國、日本、美國及韓國年金保險面臨問題及改革方向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頁 94-95；李思慧，2009，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分析與探討，

二、2012 年國民年金法修正案

在 2004 年國民年金制度改革中，日本預期未來社會將邁向更嚴重的高齡少子化現象，於是將基礎年金之國庫負擔比例由原有之 1/3 調高為 1/2，並導入自動調整年金給付水準的機制。惟自 2004 年以後，日本經濟及政府財務狀況紛紛停滯，1/2 的基礎年金國庫負擔比例已造成政府財政不穩定，又依年金給付自動調整機制，在財務來源許可範圍內，年金給付金額應配合前一年之總體經濟波動調整，惟在 2000 年至 2003 年間，縱使物價水準下降卻未依此機制調降年金金額，此已造成赤字問題。

相較於 1960 年代建立的社會保障制度基本架構之時代背景，日本面臨經濟情勢巨變、低年金無年金之存在、國民對年金制度之不信任感、高齡少子化、家族型態轉變、受僱環境變遷及經濟狀態停滯等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及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於 2012 年進行「社會保障、稅制改革」，通過四項與年金相關的法案，分別為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法、年金機能強化法案、受僱者年金一元化法及年金生活者支援給付法。

（一）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法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主要修正重點有二⁴：

1、確定國庫負擔比例維持 1/2 之經費來源

2012 年國民年金法修正法案原定係以發行國債來維持 1/2 之國庫負擔比例，2013 年修改為以提高消費稅收入作為財務來源，自 2014 年進行稅制改革，將消費稅由 5%提高至 8%，藉由增加之稅收穩定政府財政，以維持基礎年金之國庫負擔比例為 1/2。

2、解除年金特殊水準⁵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三年內，採分階段逐步調降目前請領年金者之年金額度至原本水準之給付金額，以確保未來請領者給付權益，維持世代公平。如圖 2-1 所示，假設三年內均維持相同的物價水準，自 2013 年起給付水準逐年調降，至 2015 年回復至原本水準，階段性填補過去累積之債務。

銘傳大學法律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53-55。

⁴ 日本厚生勞動省年金局，2013，平成 25 年度年金制度のポイント譯本，頁 48-50。

⁵ 2013 年 4 月年金給付金額較原本給付金額高出 2.5%，該年度的給付金額稱年金特殊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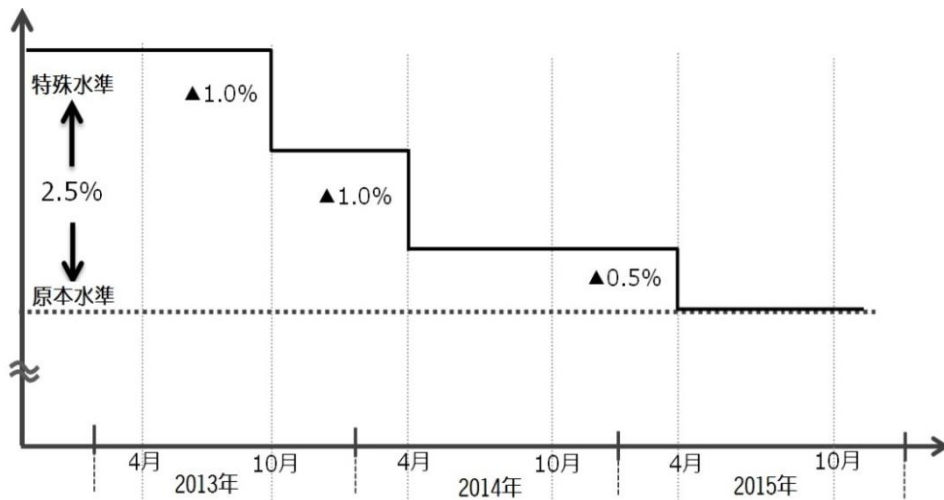


圖 2-1 年金特殊水準解除概念圖

(二) 年金機能強化法案

為避免未來發生低年金、無年金收入者現象，於本法案中將請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的必要條件之一「有繳納保險費的期間與保險費全部免除繳納的期間合計須達 25 年」之規定縮短為 10 年，並配合消費稅調漲時一併實施，目前為延後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三) 受僱者年金一元化法

因一般公司職員參加的厚生年金制度與公務員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的共濟年金制度，其所涵蓋之保險費率與職務加算給付內容、制度機制皆有所不同，一直以來即有該二制度之保險費率與給付內容整合為一之意見。自 2015 年 10 月起，將公務員與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厚生年金制度，使第二層的共濟年金整合至厚生年金。

(四) 年金生活者支援給付法

鑑於年金制度存在的低年金者社會問題，自 2015 年 10 月起，針對低年金者，設立年金生活者支援給付金的制度。即針對所得金額低於一定基準之老年基礎年金請領者及特定額度的身心障礙年金或遺屬基礎年金請領者，提供年金生活者支援給付金，並委由日本年金機構辦理，給付方式與年金相同，為每 2 個月給付一次。

三、現行年金體制

日本公共年金為「全民年金」制度，亦即全體國民不論職業與所得，全部納入公共年金體系，以國民年金作為全體國民共同的基礎年金，即加入厚生年金或共濟年金者，則會自動加入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只要繳交一份保費，保費會分別提撥至基礎年金帳戶或厚生（共濟）年金帳戶，使日本年金制度成為「雙層制」的年金制度。

現行年金體制延用 1985 年改革的雙層制年金制度，將所有就業世代皆納入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到了老年則依照加保期間領取定額的基礎年金。企業員工及公務員分別參加厚生年金與共濟年金，在基礎年金之上，還能領到一筆職業年金，依其在職時的薪資報酬及加保期間的薪資比例計算。2015 年 10 月以後，更將共濟年金整合至厚生年金保險。

依日本現行年金體系圖 2-2 所示⁶，國民年金為第一層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適用於全民，投保對象區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自營業者或未就業者等，第二類是受僱員工，包含民間受僱者、公務員及教師，第三類則是第二類被保險人之配偶，第二層則是以勞動者為對象的所得比例年金。統計至 2015 年 3 月底止，參加第一層基礎年金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計 6,713 萬人，參加第二層職業年金之厚生年金保險者計 4,040 萬人（含公務員 441 萬人及受僱者年金被保險人 3,599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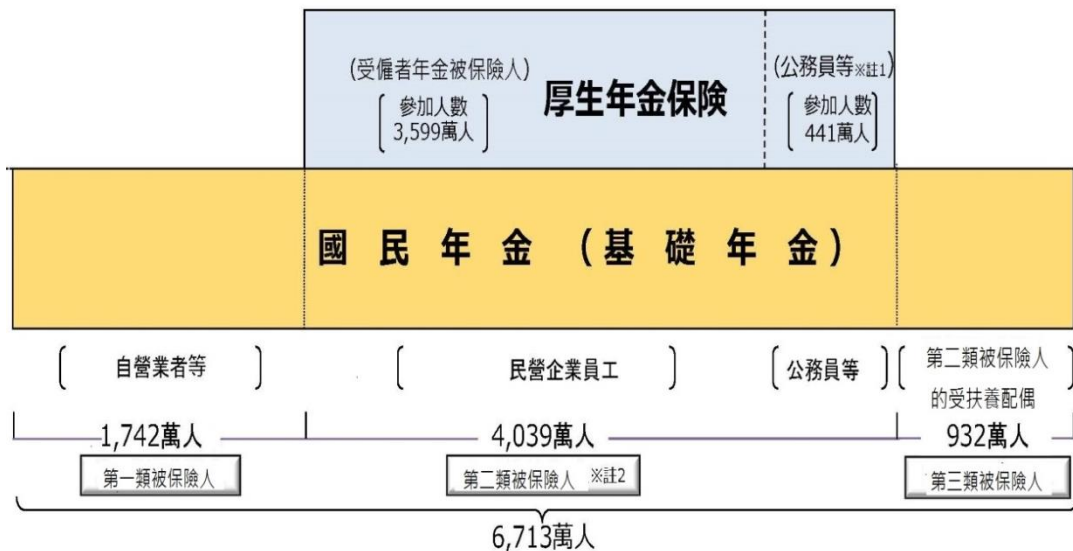


圖 2-2 日本現行年金體系圖

⁶ 註:1.共濟年金自 2015 年 10 月以後整合至厚生年金保險，註 2.第 2 類被保險人除受僱者年金被保險人外，尚包含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及退休等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者。日本厚生勞動省年金局，2016，平成 28 年度年金制度のポイント，頁 2。<http://www.mhlw.go.jp/topics/bukyoku/nenkin/nenkin/pdf/seido-h28-point.pdf> 瀏覽日期:2017/2/9。

參、日本國民年金之納保計費制度

一、適用對象及保險費

日本國民年金制度將被保險人區分為三類，其適用對象及保險費用大致如表 3-1。

表 3-1 日本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類型

加保者職業別	加保年齡	加保類型	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
自營作業、學生、未就業者等	年滿 20 歲、 未滿 60 歲	國民年金第一類	每月固定金額，目前為 16,490 日圓。
(1)私人企業受僱者 (2)公務人員 (3)私立學校教職員		國民年金第二類 (+厚生年金)	按「薪資×保險費率 (目前為 18.182%)× 1/2」計算
家庭主婦(夫)		國民年金第三類	無須自付保險費

茲進一步分述各類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加保方式及保險費收繳方式如下：

(一) 第一類被保險人

凡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居住於日本境內，且非屬第二、三類被保險人之居民（包含外籍居民），即屬於此類被保險人。大致而言，此類被保險人多屬自營作業、學生或未就業者，須自行到各地方的市區町村或年金事務所辦理加保手續。

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但未自行申報加保者，因仍具加保義務，故日本年金機構會依職權主動將其納保⁷。依厚生勞動省公布的「平成 27 年度（2015）的國民年金加保及保險費繳納狀況」文件，2015 年度年滿 20 歲的國民，取得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者約 100 萬人，其中自行申報加保者約 48 萬人，職權強制納保者約 52 萬人。

⁷ 在強制納保前會先行寄發宣導資料給符合納保資格的民眾，鼓勵其自行申報加保。

除上述強制加保的設計之外，國民年金尚設有任意加保制度。年滿 60 歲的被保險人，若加保年資未滿 25 年致無法請領老年基礎年金，或給付年資未滿 40 年致無法領取滿額老年基礎年金，且未加入厚生年金保險，於 60 歲以後可申請任意加入國民年金（即自願加保）。

簡單來說，可任意加保的情形有以下三種：

- 1、年滿 60 歲、未滿 65 歲，想要增加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者。
- 2、年滿 60 歲、未滿 70 歲，加保年資未達 25 年（即未達老年基礎年金受領資格）者。
- 3、2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旅居海外但仍具日本國籍者。

第一類被保險人每月須繳納定額的國民年金保險費（2017 年度⁸為 16,490 日圓⁹），繳納期限為次月月末。被保險人可持繳款單至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現金，亦可辦理轉帳代繳、信用卡扣款，或電子支付¹⁰。選擇以現金繳納者，日本年金機構會於每年 4 月初寄發整年度的保險費繳款單給被保險人。

依日本年金機構提供的統計資料，至 2016 年 3 月，以繳款單繳納保險費者佔 63%、以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者佔 35.1%、以信用卡扣款者佔 1.9%。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

凡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已參加厚生年金保險之受僱者¹¹，即屬於國民年金第二類被保險人。此類被保險人於雇主為其辦理厚生年金加保手續時，即同時納入國民年金保險。

厚生年金保險費是依照被保險人的實際薪資及獎金，分別按薪資及獎金分級表之標準金額乘以保險費率後（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保險費率為 18.182%¹²），由勞資雙方各負擔一半，勞方應負擔的保險費，每月由雇主直接從薪資中扣除。而基礎年金所需費用，會依第二類和第三類被保險人總和計算後，由厚生年金基金中一次性地撥付基礎年金處出金。

⁸ 2017 年度指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以下各年度均指當年度 4 月至次年度 3 月期間。

⁹ 自 2004 年進行年金改革後，國民年金保險費每年階段性調漲至上限 16,900 日圓。

¹⁰ 包含網路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及 ATM 繳費，其中前 3 種繳費方式須洽金融機構簽訂契約。

¹¹ 公務員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之共濟年金和私人企業受僱者參加之厚生年金，於 2015 年 10 月已整合為厚生年金。

¹² 自 2004 年進行年金改革後，厚生年金保險費率每年階段性調漲 0.354% 至上限 18.3%。

(三) 第三類被保險人

凡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且為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未就業配偶（即家庭主婦/夫），即屬於第三類被保險人。

由於此類被保險人的生活支出是仰賴配偶所得，所以無須自行繳納保險費。其所需之基礎年金費用，是由配偶所參加的厚生年金基金負擔¹³。

二、保險費預繳優惠制度

(一) 一定期間預繳折扣

預繳期間可分為 6 個月、1 年期、2 年期三種，預繳方式如表 3-2。

表 3-2 國民年金保險費預繳方式一覽表

預繳期間	預繳方式	備註
6 個月 (4 月~9 月、10 月~隔年 3 月)	自動轉帳 現金繳納 信用卡繳納 ¹⁴	(1)以自動轉帳方式預繳保險費者，可洽金融機構或年金事務所辦理。 (2)保險費部分免除者，無法使用自動轉帳預繳。
1 年期 (4 月~隔年 3 月)		(3)以現金預繳 6 個月或 1 年期保險費者，無須提出申請。預繳保險費繳款單會於每年 4 月上旬併同整年份繳款單，寄送被保險人。
2 年期 (4 月~後年 3 月)		(4)以現金或信用卡預繳 2 年期保險費者，須向年金事務所提出申請。

預繳期間愈長，可享有的保險費折扣愈高，而自動轉帳預繳又較現金預繳可享有更高折扣。此外，以信用卡預繳 2 年期保險費，和以現金預繳 2 年期保險費之折扣相同。

自動轉帳預繳折扣是依年利率 4%的複利淨現值法計算；現金預繳折扣是依年

¹³ 經由制度設計由厚生年金基金整體負擔，而非由個別被保險人負擔。

¹⁴ 以信用卡預繳 2 年期保險費，為 2017 年度新增的繳納方式。

利率 4%的複利計算，年平均約為 1.8%的折扣。2017 年度以自動轉帳預繳和現金預繳的折扣額度，分別如表 3-3 及表 3-4。

表 3-3 2017 年度自動轉帳預繳折扣額度

單位：日圓

預繳期間	預繳金額 (A)	按月繳納應納 總額 ¹⁵ (B)	預繳折扣額度 (C)=(B) - (A)	平均每月折扣額度 (D)=(C)/預繳月數
6 個月	97,820	98,940	1,120	187
1 年期	193,730	197,880	4,150	346
2 年期	378,320	393,960	15,640	652

表 3-4 2017 年度現金預繳折扣額度

單位：日圓

預繳期間	預繳金額 (A)	按月繳納應納 總額 (B)	預繳折扣額度 (C)=(B) - (A)	平均每月折扣額度 (D)=(C)/預繳月數
6 個月	98,140	98,940	800	133
1 年期	194,370	197,880	3,510	293
2 年期	379,560	393,960	14,400	600

此外，現金預繳另一可選擇於當年度的任一月份起預繳至該年度末月，而不限於以 6 個月或 1 年期為預繳單位。欲預繳此類不定期間保險費者，須另向年金事務所申請專用的預繳保險費繳款單。

(二) 早鳥支付折扣

早鳥支付制度是針對每月自動轉帳扣繳保險費者所設計。國民年金每月保險費繳納期限為次月月末，若被保險人於辦理自動轉帳時，選擇早鳥支付，也就是提早一個月，於當月月末扣款，則每月保險費可享有額外折扣。

早鳥支付每個月的折扣額度是以年利率 4%的複利（1 個月）計算，年平均約為 0.33%的折扣。以 2017 年度為例，每月折扣金額為 50 日圓，合計整年度折扣金額為 600 日圓。

¹⁵ 以 2017 年度每月保險費 16,490 日圓、2018 年度每月保險費 16,340 日圓計算。

(三) 預繳制度利用情形

依日本年金機構提供的統計資料，2011 年至 2015 年度，每年度利用預繳制度繳納保險費的件數如表 3-5。

表 3-5 預繳制度利用件數

單位：件數

年度 預繳期間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6 個月	490,085	480,209	472,416	448,753	421,420
1 年期	2,054,754	1,973,912	1,943,219	1,634,120	1,422,446
2 年期 ¹⁶	-	-	-	251,756	175,610
其他 ¹⁷	13,330,061	13,323,969	13,284,098	12,872,243	12,167,479
合計	15,874,900	15,778,090	15,699,733	15,206,872	14,186,955

三、保險費免除及緩繳制度

本節所介紹的保險費免除及緩繳制度，均是針對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人所設計¹⁸。由於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人包含許多類型，其中不乏經濟弱勢者，亦有因就學或失業而暫無收入者，可藉由保險費的免除或緩繳機制減輕經濟負擔。

被保險人在免除或緩繳保險費期間，取得減免保險費的資格，但同時影響未來可請領的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因此，其搭配了追納制度的設計，亦即，被保險人在免除或緩繳期間的保險費，可以在 10 年內提出補繳申請，以取得較高額的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水準¹⁹。

有關保險費繳納金額對保險年資及領取老年基礎年金的影響（指被保險人未選擇補繳保險費的情況下），簡單整理如表 3-6。

¹⁶ 2 年期的預繳期間於 2014 年度新增，故無之前年度資料。

¹⁷ 包含早鳥支付及其他非屬 6 個月、1 年期、2 年期的預繳案件。

¹⁸ 厚生年金保險法另針對產假、育嬰假期間之被保險人訂有保險費減免制度，不在本節討論範圍內。

¹⁹ 有關 10 年補繳期的制度設計，詳見下節介紹。

表 3-6 保險費繳納情形對領取老年基礎年金之影響

保險費繳納情形	老年基礎年金	
	是否計入保險年資	是否計入給付金額
全額繳納期間	○	○
全額免除(法定/申請)期間	○	○(1/2 比率)
部分繳納(部分免除)期間	○	○(5/8~7/8 比率)
學生繳納特例、緩繳期間	○	×
其餘未繳期間	×	×

以下分別介紹申請免除、法定免除、保險費緩繳及學生繳納特例制度：

(一) 申請免除

被保險人本人、戶長及配偶之前一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以申請保險費免除。此外，針對非自願失業及受家暴之被保險人，另有特例免除的措施。在非自願失業者部分，計算所得時，無須計算被保險人本人所得，僅須計算戶長及配偶所得；而在受家暴者部分，無須計算配偶所得，僅須計算被保險人本人及戶長所得。

免除類型分為全額免除、3/4 免除、1/2 免除、1/4 免除四種。各類型免除身分所得標準計算公式及 2017 年度應繳納之保險費金額如表 3-7。

表 3-7 保險費免除所得標準計算公式及 2017 年度保險費金額表

免除類型	所得標準計算公式	2017 年度保險費
全額免除	(扶養親屬人數+1) × 35 萬日圓 + 22 萬日圓	-
3/4 免除	78 萬日圓 + 扶養親屬扣除額 + 社會保險費扣除額	4,120 日圓
1/2 免除	118 萬日圓 + 扶養親屬扣除額 + 社會保險費扣除額	8,250 日圓
1/4 免除	158 萬日圓 + 扶養親屬扣除額 + 社會保險費扣除額	12,370 日圓

免除保險費的被保險人，其免除期間的保險年資於計算老年基礎年金時，會按全額給付的一定比率計算，因此所能領取的老年基礎年金金額，較全額繳納保

險費的被保險人少。

各段保險費免除期間之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佔全額給付之比例如表 3-8。

表 3-8 保險費免除期間之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比例

適用期間 \ 免除比率	全額免除	3/4 免除	1/2 免除	1/4 免除
2009 年 4 月以後	1/2	5/8	3/4	7/8
2009 年 3 月以前	1/3	1/2	2/3	5/6

詳細計算公式如下：

$$\text{滿額年金} \times \frac{\text{全額繳納月數} + \text{全額免除月數} \times \frac{1}{2} + \text{3/4 免除月數} \times \frac{5}{8} + \text{1/2 免除月數} \times \frac{3}{4} + \text{1/4 免除月數} \times \frac{7}{8}}{480 (40 \text{ 年} \times 12 \text{ 個月})}$$

註：滿額年金即老年基礎年金給付上限，為加保 40 年（年資上限），且被保險人均全額繳納保險費可領取之金額。2017 年度為 77 萬 9,300 日圓。

（二）法定免除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被保險人，無須主動提出申請，即自動免除保險費繳納義務：

- 1、領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 2、依生活保護法領取生活補助。
- 3、癲瘋療養院所之住院患者。

法定免除保險費期間的保險年資，於計算老年基礎年金時，比照全額免除保險費期間，以全額給付的 1/2 計算（2009 年 3 月以前是 1/3）。

（三）保險費緩繳制度

未滿 50 歲²⁰之被保險人，無論同住的戶長所得多寡，只要本人及配偶前一年

²⁰ 2016 年 6 月以前，僅限未滿 30 歲之被保險人可申請保險費緩繳；2016 年 7 月以後，擴大為未滿 50 歲即可申請。

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即可申請緩繳保險費。其所得標準計算公式如下：

$$(\text{扶養親屬人數}+1) \times 35 \text{ 萬日圓} + 22 \text{ 萬日圓}$$

保險費緩繳期間，於計算保險年資是否符合請領老年基礎年金資格，可予以計入；但於計算給付金額時，則不予列計。

(四) 學生繳納特例

無論家庭成員所得情形，只要是在學中（大學、研究所、短期大學、高中、高等專門學校、專修學校等）之被保險人本人，其前一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則在學期間可以申請緩繳保險費。其所得標準計算公式如下：

$$118 \text{ 萬日圓} + \text{扶養親屬人數} \times 38 \text{ 萬日圓} + \text{社會保險費扣除額}$$

與保險費緩繳期間相同，學生繳納特例期間，於計算保險年資²¹是否符合請領老年基礎年金資格時，可予以計入；但於計算給付金額時，則不予列計。

四、保險費補繳設計

(一) 2 年補繳期及後納制度

依照日本國民年金法的規定，保險費繳納期限為各該保險費月份的次月月末，但政府在繳納期限的 2 年內均可徵收保險費，換言之，逾繳納期限 2 年內的保險費均可補繳，而逾期超過 2 年的保險費，即使被保險人有繳費意願，亦無法補繳。

為解決低年金、無年金的問題，政府在 2011 年的年金改革方案中規定，自 2012 年 10 月²²至 2015 年 9 月期間，被保險人可補繳已逾 2 年徵收期限、未逾 10 年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稱為「後納制度」²³。欲利用後納制度補繳保險費的被保險人，須自行向年金事務所提出申請，而補繳的保險費金額是按照該年度保險費加計一定金額後計收。

前述 3 年後納制度期間屆滿後，厚生勞動省接續依年金確保支援法的規定，制定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間的後納制度。被保險人於該段期間可申請補

²¹ 2017 年 7 月以前，保險年資須累計達 25 年以上，始得請領老年基礎年金；2017 年 8 月以後，因消費稅調漲，將縮短為 10 年即可請領。

²² 提前至 2012 年 8 月起辦理。

²³ 後納制度屬特例措施，非常態性、長期性政策。

繳已逾 2 年徵收期限、未逾 5 年的國民年金保險費，補繳金額同樣是按照該年度保險費加計一定金額後計收。

(二) 免除及緩繳期間的追納制度

國民年金針對免除及緩繳保險費者，另訂有「追納制度」，簡單來說，減免或緩繳期間的保險費，可於 10 年內補繳，以取得較高額的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水準。欲補繳保險費的被保險人，須自行向年金事務所提出申請，而補繳的保險費，自第 3 年起須加計一定金額，且隨年度經過，加計的金額會愈高。

2017 年度補繳過去 10 年保險費，每年應補繳金額表 3-9。

表 3-9 2017 年度補繳 10 年內保險費金額表

單位：日圓

免除比率 保險費年度	全額免除	3/4 免除	1/2 免除	1/4 免除	當年度 保險費	備註
2007	15,040	11,280	7,520	3,760	14,100	
2008	15,160	11,370	7,570	3,790	14,410	
2009	15,250	11,430	7,620	3,810	14,660	
2010	15,510	11,630	7,750	3,870	15,100	
2011	15,290	11,460	7,650	3,820	15,020	
2012	15,140	11,350	7,570	3,780	14,980	
2013	15,120	11,340	7,560	3,780	15,040	
2014	15,270	11,450	7,630	3,810	15,250	
2015	15,590	11,690	7,790	3,900	15,590	無加計金額
2016	16,260	12,190	8,130	4,060	16,260	無加計金額

在與日本年金機構的訪談中瞭解，追納制度並非強制性制度，也就是說，法令並沒有規定免除或緩繳期間的保險費必須於 10 年內補繳，而是被保險人基於其意願可利用追納制度補繳保險費，以利未來受領老年基礎年金時，獲得較高水準的給付金額。站在機關的立場，並不會對免除或緩繳期間的保險費採取任何催繳措施，但會在被保險人取得免除或緩繳資格的第 2 年和第 9 年²⁴寄送宣導資料，鼓勵被保險人利用追納制度補繳保險費。此外，官方並未特別針對追納制度的利用成效進行相關統計。

²⁴ 於第 2 年寄發資料係因第 3 年起須加計金額；於第 9 年寄發資料係因即將屆滿 10 年補繳期。

肆、考察內容

一、執行機關與分工

(一) 厚生勞動省

日本年金業務原為政府主管，並由社會保險廳承辦，屬厚生勞動省設置的外局組織，負責國民年金保險、厚生年金保險以及政府掌管之健康保險等業務營運執行，包括方案規劃、資料管理、保險費收繳、年金核定與給付、諮詢等，業務量龐大²⁵。2006 年至 2007 年間該廳陸續發生年金紀錄遺失、官員監守自盜等重大過失與弊案，造成國民的不信任。2007 年 6 月 30 日通過「社會保險廳改革關連法」，將社會保險廳予以廢止解散，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日本年金機構」，以非公務員的公法人身分，承接公共年金事業之營運。

組織改革後，日本年金機構受厚生勞動省的委託辦理年金保險相關業務，以厚生勞動省名義執行年金給付、年金通知、納保通知及催繳保費，以日本年金機構名義受理各項申報及申請、被保險人資格確定、保險費滯納處分及年金手帳的製作與發給，並受厚生勞動省的指導及監督。厚生勞動省則擔任財政與營運管理責任，以國民年金制度規劃、營運管理、法律修訂、宣導、廣告企劃等大方向策訂為主，並以厚生勞動省年金局作為與日本年金機構間相互溝通協調之窗口（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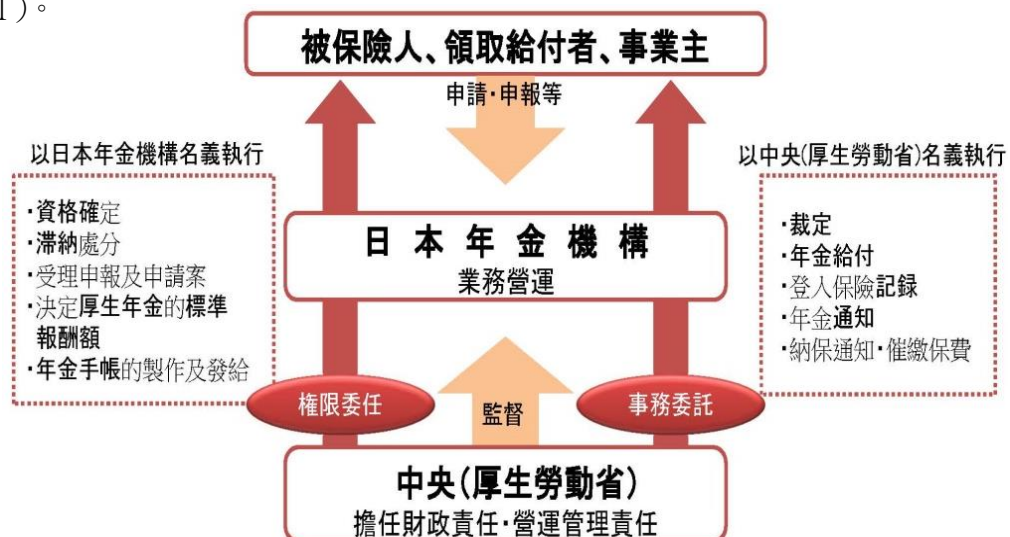


圖 4-1 厚生勞動省與年金機構之分工

²⁵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陳雲中、彭火明、王靜怡、謝秀宜，日本國民年金保險法制之研究，中國社會保險學會，1997 年 11 月，頁 36

(二) 日本年金機構

日本年金機構本部設於東京，全國設有 31 處事務中心（含 29 個事務中心及 2 個年金中心）；312 個年金事務所；79 個街角年金相談中心及 3 個委外的電話諮詢中心（如圖 4-2）。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日本年金機構的正規職員及契約型職員約為 2 萬 2,000 人。

日本年金機構原於本部下設有 9 個地域部，分別為南關東地域部、近畿地域部、四國地域部、九州地域部、中國地域部、中部地域部、東北地域部、北海道地域部、北關東・信越地域部等，各地域部下再分設年金事務所。為使本部的政策能直接下達到各年金事務所，並降低地域部間彼此的差異，日本年金機構於 2017 年 3 月進行組織改革，成立事業推進部門，將地域部部分業務移回本部，如統計分析、資料彙整等，並在各地區中擇一事務所作為代表事務所，承接原地域部之業務。以南關東地區為例，該區以新宿年金事務所為代表事務所，增設地域調整科，承辦地域部之業務，以該區域年金事業營運方針的制定、審查、監察為主，並為厚生勞動省年金局聯繫之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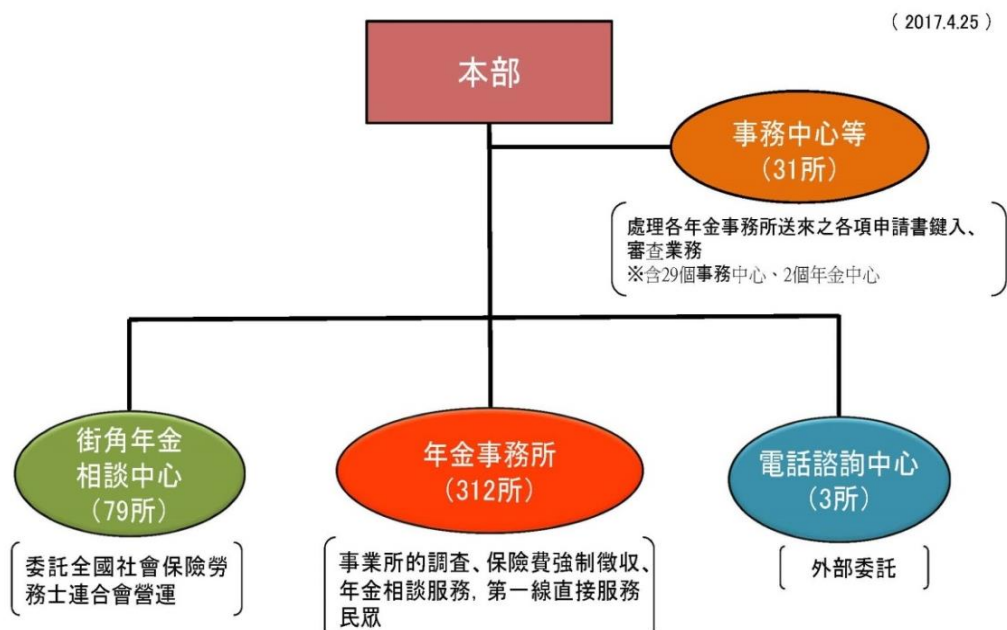


圖 4-2 日本年金機構組織圖

日本年金機構本部、事務中心、年金事務所、街角年金相談中心、電話諮詢中心業務說明如下（業務分工如圖 4-3²⁶）：

1、本部：以企劃、策定整體繳納率的目標、計算全體被保險人保費、每年度

²⁶ 圖 4-1 至圖 4-3 由日本年金機構本部提供。

寄發全體被保險人之保費繳款單、保險費收繳的統計分析及年金記錄管理為主。

- 2、事務中心：專門處理各年金事務所送來之各項申請書件的鍵入、審核及核定，製作及發送加保通知書，保管及處理年金紀錄等，無直接面對民眾。
- 3、年金事務所：直接提供民眾服務之單位，受理各類申報、申請書，如被保險人資格申報、保險費免除申請、各項年金給付申請等，提供年金相談(諮詢)服務，處理第一線的調查、強制徵收等密集性對民眾之業務。另年金事務所每年須依據本部訂定的繳納率目標，及市區村町提供之居民所得情報，規劃未繳納者催繳對策，並執行催繳業務，對於達到繳納率目標的年金事務所，並透過人事評價給予獎勵。
- 4、街角年金相談中心：為緩解年金事務所相談窗口之人潮及因應被保險人個別需求，設有街角年金相談中心，委託全國社會保險勞務士連合會營運，以面談的方式提供被保險人個人之國民年金保險、厚生年金保險加退保記錄查詢、年金請求諮詢等服務，不受理其他申報及申請業務。
- 5、電話諮詢中心：主要提供民眾電話諮詢服務，為委外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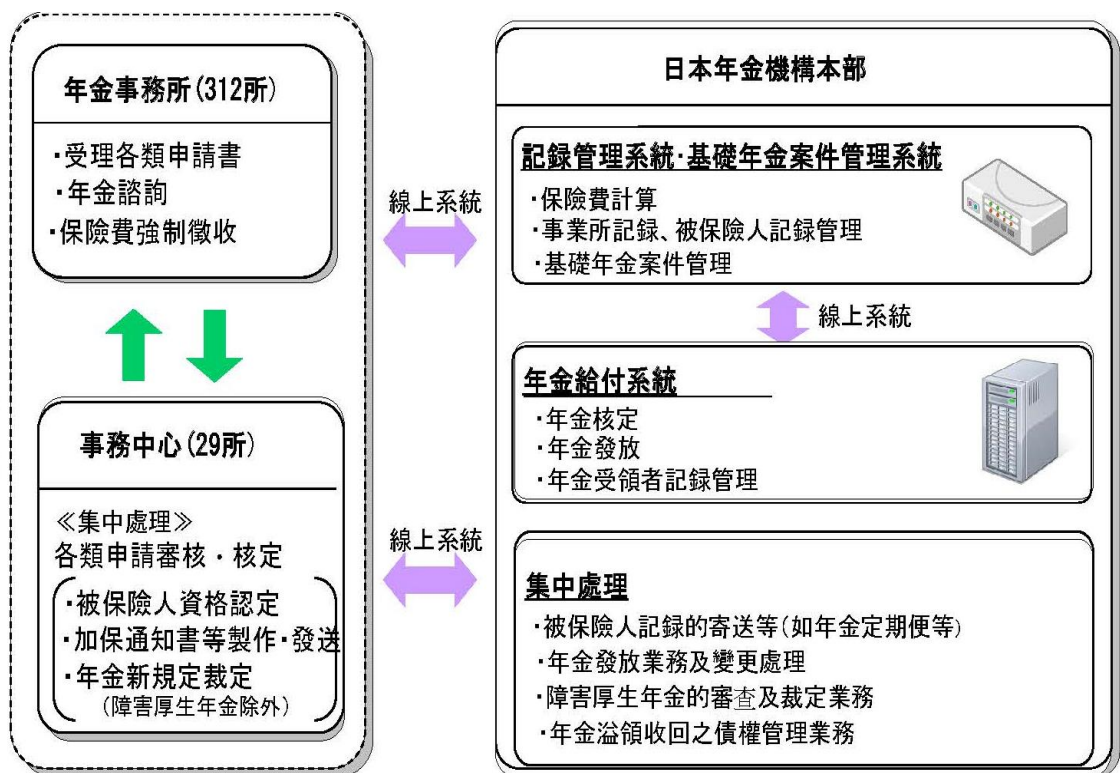


圖 4-3 年金業務之分工

(三) 市區町村

地方自治團體（市區町村）依照日本法令進行一部分國民年金業務，惟年金的實質業務仍係由日本年金機構（含年金事務所、事務中心等）辦理，如年金紀錄管理、適用對象核定、年金核定、年金發放、徵收保險費、保險費收繳分析等，市區町村並未管理年金紀錄、也未受理民眾直接繳納保險費。依 2017 年 1 月 1 日統計資料，全國計有 1,741 個市區町村，民眾可至市區町村辦理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申報，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加保申報手續，則係由事業主直接向各年金事務所提出申報，及保險費免除申請、各項給付申請業務等，並定期將居民之居住及所得情報資料提供予各年金事務所運用。

以本次參訪的港區役所來說，該所國民年金課專任職員 8 名，兼任 22 名（芝地區 7 名、麻布地區 4 名、赤坂地區 2 名、高輪地區 5 名、芝浦港南地區 4 名），被保險人到該所可辦理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申報、姓名變更、住所變更、年金手冊遺失補發申請、受理保險費免除申請、保險費緩繳申請、學生特例緩繳申請、保險費自動轉帳申請、年金給付申請等。2016 年民眾至港區役所辦理年金業務諮詢人數約 740 件，電話諮詢約 755 件，受理申請案件約 2,200 件。

(四) 委託民間事業者辦理保險費勸獎業務

日本年金機構依據「公共服務改革法」，委託民間事業者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未納者之收繳業務²⁷，由本部進行契約委託，全國分為 13 個地區，委託 6 家民間事業者進行保險費勸獎業務，計有 6 名總負責人、7 名品質管理者、47 名地域負責人、家訪員 842 名，電話催繳人員因數量眾多且為各業者僱用人力之權責，並無確切統計資料。委託業務包含對未繳費者進行電話催繳、家戶訪問、寄發催繳通知文書（催告狀）等，並於契約中明訂提升繳納率之目標值，各業者依照契約目標各自訂定勸獎策略，若未達到目標值，則違反契約規定。

依日本年金機構 2015 年報資料，2015 年度委託民間事業者進行電話催繳約 2,129 萬件，家戶訪問約 381 萬件，寄發催繳通知文書約 3,801 萬件²⁸。

²⁷ 日本年金機構/年金について/國民年金/國民年金保險料の収納業務の業者委託/國民年金保險料の収納業務の業者委託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kokunen/shunoitaku/minkan-itaku/20170519.html> 瀏覽日期:2017/5/16。

²⁸ 日本年金機構，アニュアルレポート 2015，頁 21，<http://www.nenkin.go.jp/info/annual/index.html#PTOP> 瀏覽日期:2017/5/15。

二、保險費收繳情形

(一) 全體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

國民年金的加保對象是以居住在日本國內（含外國籍）之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者為保險加入的義務對象。依日本年金機構 2015 年報資料，截至 2016 年 3 月，全體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 6,710 萬人，保險費繳納率約 97%²⁹（含保險費免除或暫緩繳納期間之保險費），第一類被保險人最終繳費率為 70.1%。

(二) 第一類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

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年金局 2015 年度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人加保及保險費繳納狀況報告³⁰，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人人數為 1,668 萬人，較 2015 年 3 月底減少 74 萬人，主要係厚生年金保險加保人數增加所致（如表 4-1）。扣除保費全額免除者後，第一類被保險人應繳人數為 1,092 萬人，實際繳納人數計 886 萬人，其中有 612 萬人於繳款期限內繳納，過去 2 年保費皆未繳納者計 206 萬人。

表 4-1 第一類被保險人因不同事由取得資格之人數

單位：萬人

	第1類被保險人(含任意加保)	第1類被保險人	(再公布)								任意加保被保險人	受雇者年金被保險人(第2類被保險人等)	(再公布)厚生年金保險(第1類)被保險人	第3類被保險人	
			全額免除者				部分免除者								
			法定免除者	申請全額免除者	學生繳納特例者	青年延遲繳納者	申請3/4免除者	申請半額免除者	申請1/4免除者						
平成22年度(2010年)	1,938	1,904	551	126	221	166	38	44	24	14	6	34	3,883	3,441	1,005
23(2011)	1,904	1,872	568	131	230	169	39	46	25	14	6	33	3,892	3,451	978
24(2012)	1,864	1,834	587	134	239	172	42	48	26	15	7	29	3,912	3,472	960
25(2013)	1,805	1,779	606	134	249	176	46	59	30	19	9	27	3,967	3,527	945
26(2014)	1,742	1,718	602	134	245	178	44	61	31	20	10	24	4,039	3,599	932
27(2015)	1,668	1,645	576	135	230	172	40	47	25	15	7	23	(4,127)	3,686	915

²⁹ 日本年金機構，アニュアルレポート 2015，頁 19-20。

<http://www.nenkin.go.jp/info/annual/index.html#PTOP> 瀏覽日期:2017/3/6。

³⁰ 日本厚生勞動省年金局，2016 年 6 月，〈平成 27 年度の国民年金の加入・保険料納付状況〉譯本，頁 1-13。平成 27 年度指平成 27 年 4 月底至平成 28 年 3 月底，即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底。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年齡結構，以 20~24 歲佔比最高為 21%，其次為 55~59 歲為 13.4%（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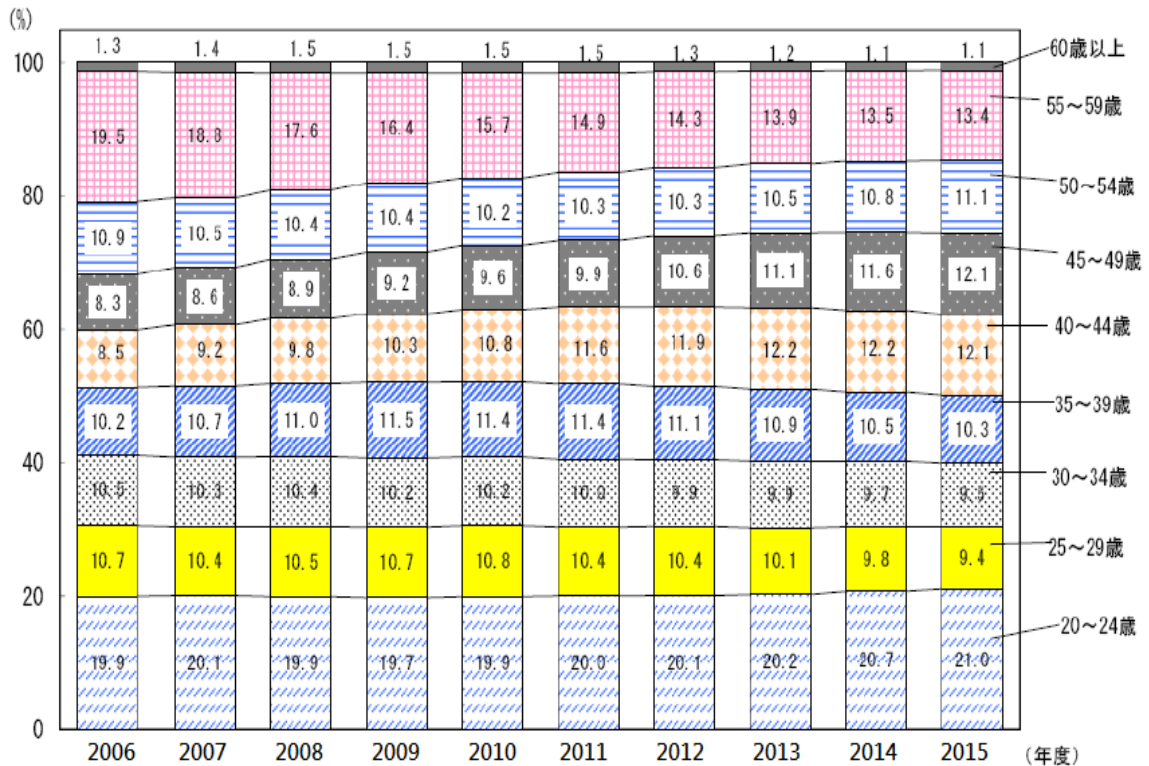


圖 4-4 第一類被保險人年齡分布圖

以下按年度、年齡層、免除別、地區別等分析第一類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

1、按年度分析

2015 年 6 月至 10 月下旬，日本年金機構因應非法入侵導致個資外洩事件，為避免與詐欺電話混淆，暫緩催繳業務，致該年度 9 月底之後的繳納率較前一年度下降。同年 10 月底再度展開催繳業務，並追加發送特別催繳通知單，使該年度繳納率仍較前一年度為高。2015 年當年度之保險費繳納率為 63.4%，較 2014 年的 63.1% 上升 0.3%，應納對象月數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第一類被保險人數減少造成（如圖 4-5）。

由於過去 2 年的保險費仍可陸續繳納，當年度的繳納月數加上補繳期間的保費月數後得出之繳納率，定為最終繳納率。20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最終繳費率為 70.1%，較 2013 年度當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繳納率 60.9% 成長 9.2%，較 20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最終繳費率 67.8% 成長 2.3%（如圖 4-6 至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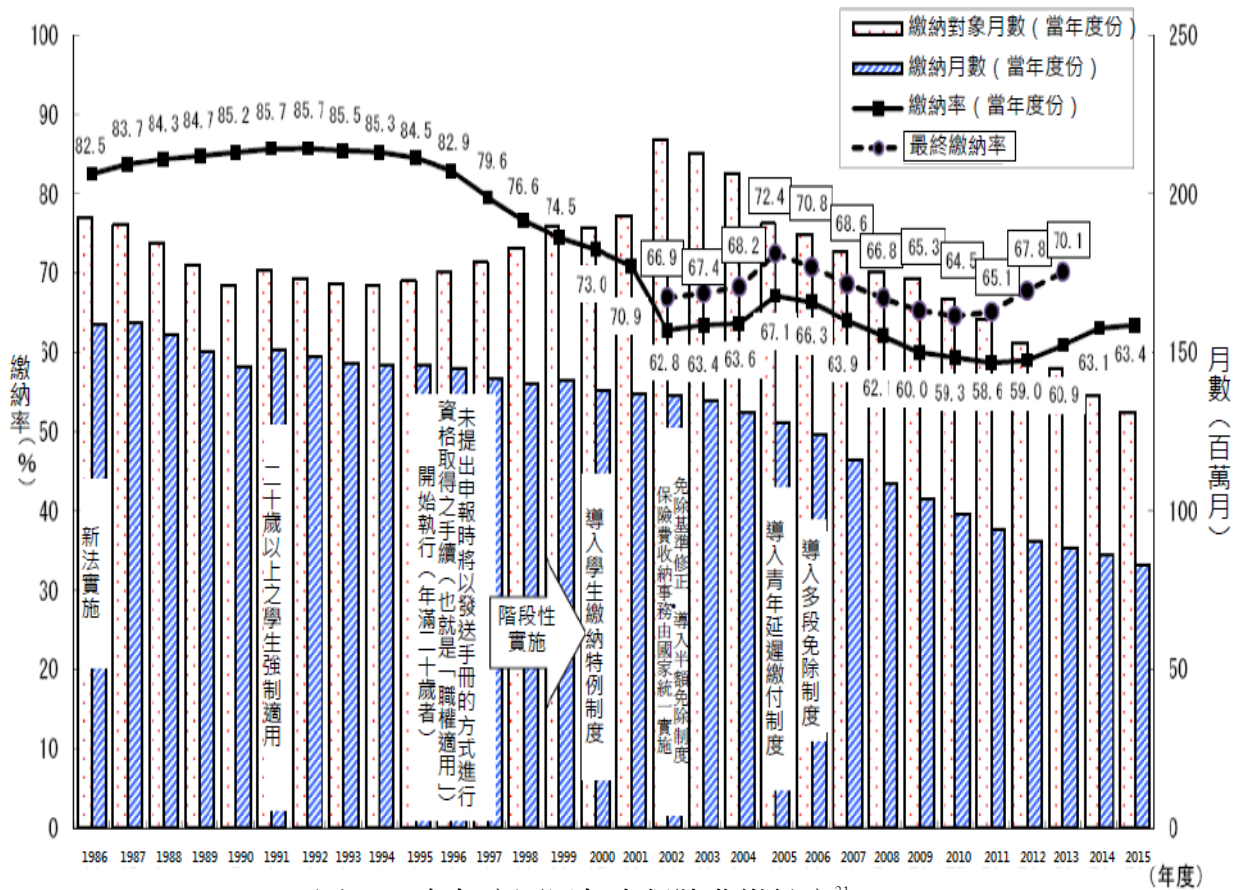


圖 4-5 各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繳納率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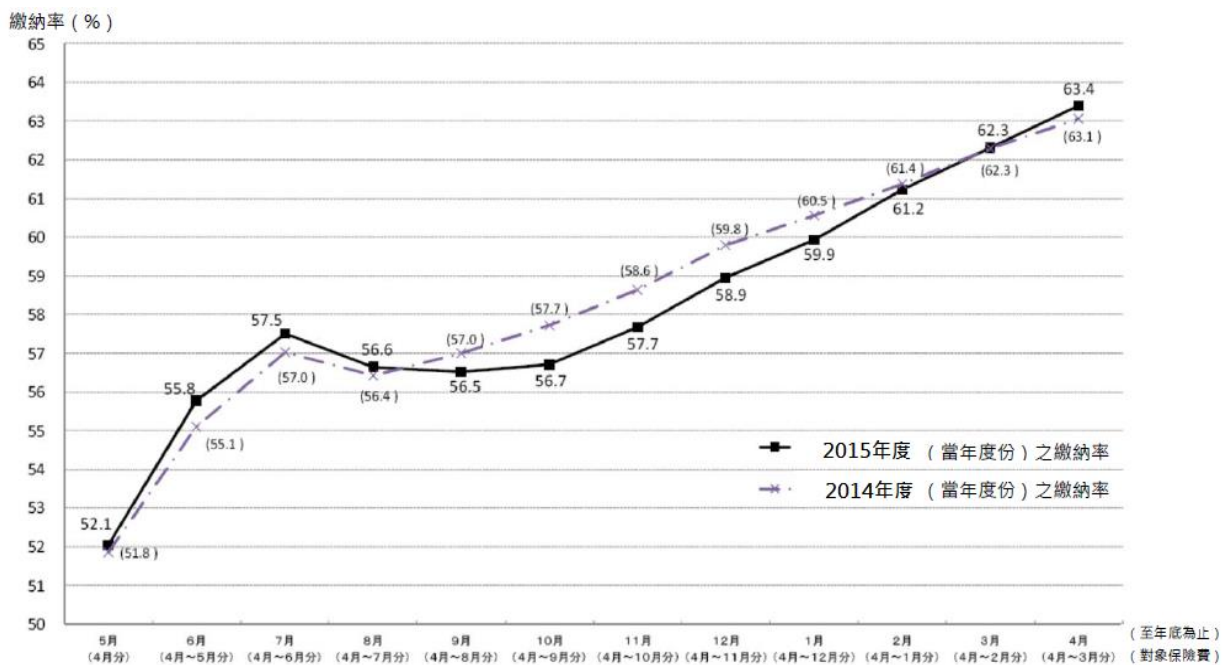


圖 4-6 2015 年度各月繳納率之變化

³¹註：繳納率(%)= 繳納月數/繳納對象月數×100，繳納對象月數為該年度所應繳納之月數（不合法定免除月數、申請全額免除月數、學生繳納特例月數以及青年延遲繳納月數），繳納月數為繳納對象月數於該年度實際已繳納之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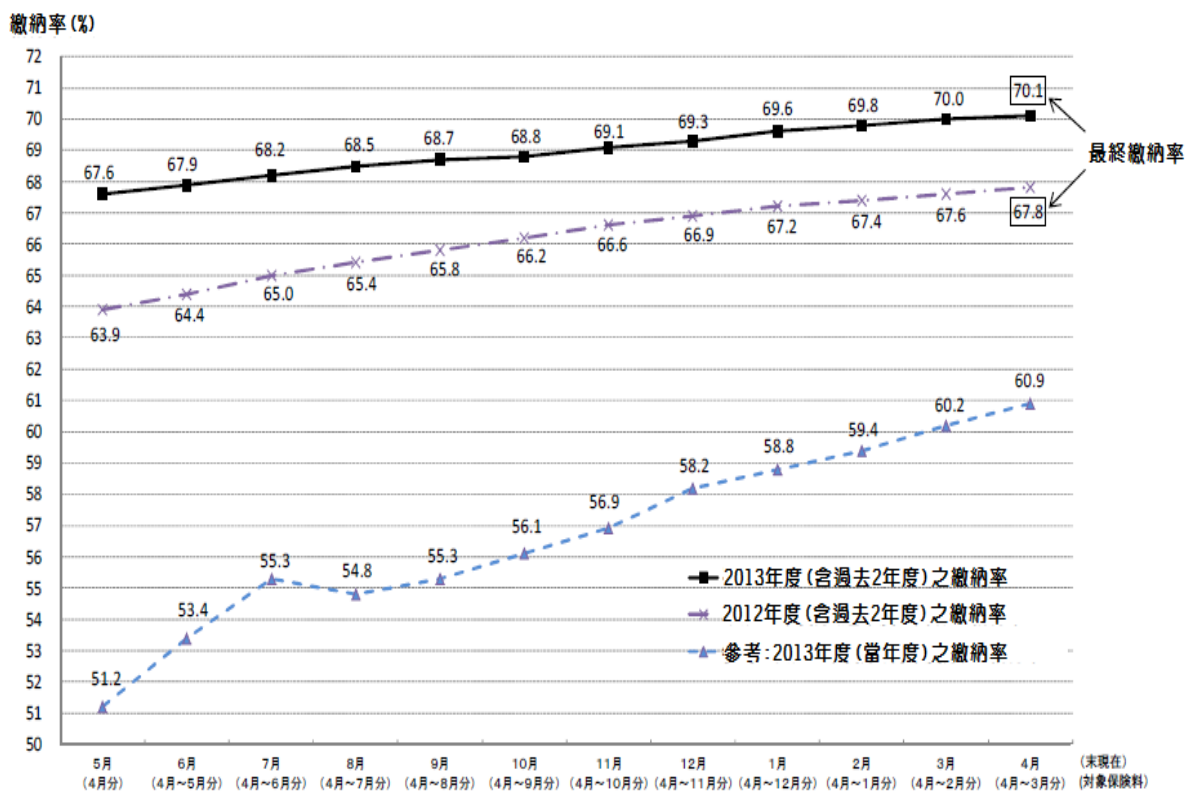


圖 4-7 國民年金保險費最終繳費率各月變化

2、按年齡層分析

各年齡層的繳納率以每 5 歲為一階組做比較分析，依圖 4-8 所示，低年齡層者普遍繳納率較低，其中以 25~29 歲最低，繳納率為 53.47%，55~59 歲者最高，繳納率為 74.91%。與年度交叉分析，2015 年度各年齡層繳納率與 2014 年、2013 年相較，除 20~24 歲，50~54 歲較 2014 年略低外，其餘年齡層的繳納率均有提升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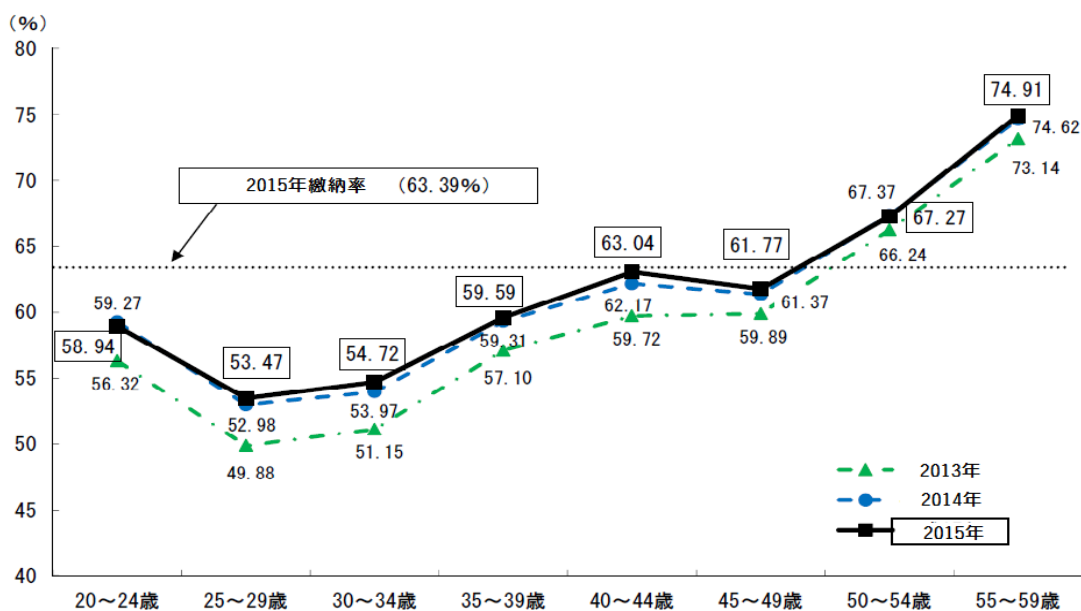


圖 4-8 2015 年當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以年齡層分)

3、按免除別分析

2015 年當年度總保險費繳納率為 63.39%，其中定額保險費（即無免除身分者）繳納率³²為 64.64%，部分免除者繳納率為 42.09%。部分免除者繳費率中以 3/4 免除對象的繳納率最高為 49.51%，其次為 1/2 免除對象 37.52%及 1/4 免除對象 28%（如圖 4-9）。

與年度交叉分析，2015 年與 2014 年相較，定額保險費繳納率較前一年度 64.9%下降 0.26%，部分免除者繳納率較前一年度 36.22%上升 5.87%，主要係因 3/4 免除對象的繳納率提升所致。另自 2011 年起，定額保險費繳納率除 2015 年較 2014 年略為下降外，其餘年度呈現穩定成長；部分免除者繳納率的變動情形則較大。

		總 額	定額保險費 繳 納	部分免除			
				合 計	3/4免除對象	1/2免除對象	1/4免除對象
平成 23 年度 (2011年)	繳納對象月數 (萬月)	16,042	15,415	628	340	200	88
	繳納月數 (萬月)	9,407	9,169	238	147	70	22
	繳納率(%)	58.64	59.48	37.98	43.17	34.95	24.82
平成 24 年度 (2012年)	繳納對象月數 (萬月)	15,274	14,606	668	357	212	99
	繳納月數 (萬月)	9,010	8,757	253	156	73	24
	繳納率(%)	58.99	59.95	37.90	43.83	34.29	24.28
平成 25 年度 (2013年)	繳納對象月數 (萬月)	14,481	13,696	785	403	252	130
	繳納月數 (萬月)	8,817	8,531	286	175	82	30
	繳納率(%)	60.89	62.29	36.44	43.40	32.41	22.70
平成 26 年度 (2014年)	繳納對象月數 (萬月)	13,651	12,774	877	438	284	155
	繳納月數 (萬月)	8,607	8,290	318	192	91	35
	繳納率(%)	63.05	64.90	36.22	43.89	31.92	22.46
平成 27 年度 (2015年)	繳納對象月數 (萬月)	13,080	12,352	728	375	232	122
	繳納月數 (萬月)	8,291	7,984	307	185	87	34
	繳納率(%)	63.39	64.64	42.09	49.51	37.52	28.00

圖 4-9 2015 年當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以免除別分)

³² 定額保險費繳納=總額之應納對象月數-部份免除月數。

4、按地區別分析

日本都道府縣 2015 年當年度保險費繳納狀況，以島根縣的繳納率最高為 77.58%，其次為富山縣 76.25%及新瀉縣 76.09%。繳納率最低為沖繩縣的 44.46%，次低為大阪府 54.08%及東京都 59.56%。而以市區町村的規模分析繳納狀況，繳納率以町村最高，政令指定都市及東京都則有偏低之情形（如圖 4-10）。

依日本年金機構分析，都會地區繳納率偏低主要係因對年金無感者居多，如年輕族群較多，且都會地區工作型態以短期僱用、部分工時性質為主，此類受僱者因不屬厚生年金保險的強制加保範圍，導致其對年金較為無感，再者都會區人口密集，無法針對未繳納者進行較細膩的催繳政策，亦使都會地區的保費繳納率普遍較低。

都道府縣	2015年度 (當年度)		加上過去年度份之繳納率以及自前年度之成長							
	繳納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	排名	(%)	排名	自前年度之成長		(%)	排名	自前年度之成長	
					(百分比)	排名			(百分比)	排名
全 國	63.39		68.56		5.50		70.14		2.95	
北海道	62.45	36	67.88	36	5.59	17	69.58	34	2.69	29
青森縣	63.27	32	67.95	35	5.70	15	69.32	35	3.20	9
岩手縣	70.90	11	76.04	11	5.71	14	77.78	9	3.13	11
宮城縣	63.45	31	68.89	32	6.24	3	70.97	31	3.22	7
秋田縣	71.77	9	76.96	7	5.23	30	78.75	7	2.71	28
山形縣	72.88	6	78.03	5	4.91	42	79.99	4	2.47	41
福島縣	64.20	30	70.73	30	6.10	7	72.86	28	2.77	24
茨城縣	61.74	39	66.15	41	5.51	21	67.91	39	3.06	14
栃木縣	61.61	40	66.12	42	5.71	13	67.88	40	3.08	12
群馬縣	66.93	25	71.67	26	5.65	16	72.88	27	2.98	19
埼玉縣	60.27	44	64.86	44	5.56	19	66.82	44	3.45	2
千葉縣	61.00	41	65.90	43	4.96	40	67.88	41	3.05	15
東京都	59.56	45	64.55	45	5.78	11	66.39	45	3.30	4
神奈川縣	62.24	37	67.04	38	5.15	34	68.68	38	2.91	20
新瀉縣	76.09	3	80.46	2	5.19	33	81.81	2	2.66	30
富山縣	76.25	2	79.73	3	5.36	26	80.06	3	2.47	40
石川縣	73.43	4	78.06	4	5.02	39	79.20	6	2.49	39
福井縣	72.90	5	77.83	6	4.77	44	79.45	5	2.32	45
山梨縣	68.23	21	73.66	19	5.30	27	75.53	18	2.64	32
長野縣	72.07	8	76.51	8	5.24	29	77.98	8	2.72	27
岐阜縣	72.31	7	76.45	9	4.68	45	77.74	10	2.24	46
靜岡縣	68.22	22	72.31	24	4.91	41	73.67	24	2.62	34
愛知縣	67.57	23	71.95	25	5.08	38	73.13	26	2.54	37
三重縣	70.77	12	75.00	14	4.42	46	76.44	14	2.40	43
滋賀縣	69.73	15	74.70	15	5.24	28	76.38	15	2.63	33
京都府	65.15	28	71.59	27	5.89	10	73.86	23	2.42	42
大阪府	54.08	46	60.24	46	6.27	2	61.93	46	3.21	8
兵庫縣	62.70	34	68.52	33	6.20	5	70.06	32	3.14	10
奈良縣	68.97	17	74.67	16	5.42	23	75.41	19	2.50	38
和歌山縣	71.20	10	76.16	10	5.22	31	77.54	11	2.60	35
鳥取縣	70.31	13	75.43	12	5.91	9	76.67	12	3.04	16
島根縣	77.58	1	82.15	1	5.43	22	82.57	1	2.65	31
岡山縣	67.17	24	72.53	22	6.18	6	74.45	22	3.30	6
廣島縣	68.71	19	73.32	21	5.72	12	74.80	20	2.88	21
山口縣	69.42	16	74.37	17	5.11	36	75.98	17	2.75	25
德島縣	66.89	26	71.51	28	5.37	25	72.75	29	2.79	23
香川縣	70.10	14	75.04	13	6.04	8	76.54	13	2.75	26
愛媛縣	68.79	18	73.76	18	5.10	37	76.01	16	2.35	44
高知縣	68.26	20	73.33	20	6.23	4	74.77	21	3.30	5
福岡縣	60.48	43	66.67	39	4.78	43	66.95	42	2.58	36
佐賀縣	66.75	27	72.51	23	5.11	35	73.19	25	3.08	13
長崎縣	60.76	42	66.36	40	5.19	32	66.84	43	2.99	18
熊本縣	64.59	29	70.85	29	5.56	18	71.86	30	3.01	17
大分縣	61.99	38	67.83	37	3.41	47	69.01	37	1.93	47
宮崎縣	63.06	33	69.07	31	5.55	20	69.92	33	2.81	22
鹿兒島縣	62.60	35	68.36	34	5.40	24	69.32	36	3.37	3
沖繩縣	44.46	47	52.54	47	7.37	1	53.14	47	3.87	1

圖 4-10 2015 年當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以地區別分)³³

³³ (1)島根縣屬偏遠山區縣份，人口稀少，以老年人口居多。2015 年總人口數約 69 萬餘人，20~64 歲人

(三) 後納制度補繳情形

為避免國民逆選擇及補繳期限過長影響繳納意願，日本國民年金保險費以追溯 2 年補繳為原則，保險費「10 年後納制度」及「5 年後納制度」為特殊情形³⁴。

依日本年金機構公布之「10 年補繳制度實施成效」統計資料³⁵，至 2015 年 9 月底止，補繳諮詢者約 139 萬件，申請補繳者約 141 萬件，實際利用 10 年後納制度補繳保費者計 118 萬 4,747 人，補繳保險費月數約 1,614 萬餘月，平均每人補繳月數 13.6 月，補繳保險費金額約 2,397 億日圓，平均每人補繳金額 20 萬 2,294 日圓，每年可領取的老年基礎年金增加 22,100 日圓。10 年後納制度的實施對各年度最終繳納率之影響請參見表 4-2。

表 4-2 實施 10 年後納制度後之年度最終繳納率比較表

年度別	補繳月數 (A)	10年補繳實施前之最終繳納率 (B)	加入10年補繳後之最終繳納率 (C)	最終繳納率比較 (C) - (B)
2002年	1,143,400月	66.9%	67.4%	0.50%
2003年	2,445,876月	67.4%	68.6%	1.20%
2004年	2,411,407月	68.2%	69.4%	1.20%
2005年	2,058,743月	72.4%	73.5%	1.10%
2006年	1,811,746月	70.8%	71.7%	0.90%
2007年	1,588,077月	68.6%	69.5%	0.90%
2008年	1,430,269月	66.8%	67.6%	0.80%
2009年	1,261,576月	65.3%	66.0%	0.70%
2010年	1,040,843月	64.5%	65.2%	0.70%
2011年	631,117月	65.1%	65.5%	0.40%
2012年	284,486月	67.8%	68.0%	0.20%
2013年	33,179月	-	-	-
合計	16,140,719月	-	-	-

口數約 34 萬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約 22 萬人。人口年齡分布以 65~69 歲占比最高為 8.48%，其次為 60~64 歲 7.5% 及 55~59 歲、40~44 歲的 6.44%，島根縣政策企画局統計調查課

<http://pref.shimane-toukei.jp/index.php?view=18797> 瀏覽日期:2017/3/9。

(2)依據日本地方自治法，全市人口超過 50 萬以上，並在經濟、工業運作上具有高度重要性時，可升格為地位接近都道府縣的「政令指定都市」，簡稱政令市，亦被認定為日本的主要城市，類似我國的直轄市，目前日本共有 20 個城市被列為政令指定都市。日本總務省/地方自治制度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ichi_gyousei/bunken/shitei_toshi-ichiran.html 瀏覽日期:2017/3/9。

³⁴ 詳細保險費補繳設計請見第參章第四節。

³⁵ 日本年金機構，10 年後納制度の利用実績について，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kokunen/hokenryo/20150520.files/1228.pdf> 瀏覽日期:2017/5/16。

前述 10 年後納制度屆滿後，為持續解決低年金、無年金的問題，厚生勞動省另再訂定「5 年後納制度」，於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間，被保險人可申請補繳過去 5 年間的國民年金保險費，至 2017 年 2 月底止³⁶，申請補繳者計 18 萬 6,244 件，實際利用 5 年後納制度補繳保費者計 16 萬 9,825 人，補繳保險費月數約 108 萬餘月，平均每人補繳月數 6.41 月，補繳保險費金額約 168 億日圓，平均每人補繳金額 9 萬 9,419 日圓，每年可領取的老年基礎年金增加 10,410 日圓。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為止，利用後納制度（含 10 年及 5 年後納）者中，已領取老年基礎年金者計 14 萬 3,182 人，其中有 5 萬 4,080 人是利用後納制度取得受領給付資格達 25 年之保險年資。

三、保險費徵收作業

有關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人的保險費徵收作業，在厚生勞動省及日本年金機構公開的官方文件中，資料相當有限，因此是本次考察的重點。在與厚生勞動省、日本年金機構本部或新宿年金事務所的訪談過程中，均花了相當多時間在瞭解此部分作業。

針對保險費的徵收作業，可分為「欠費催繳（督勵）」及「強制徵收（督促）」兩個階段，分別介紹如下：

（一）欠費催繳作業

在提升第一類被保險人的保險費繳納率方面，是由日本年金機構本部每年訂定整體的繳費率目標值後，透過雙重管道辦理：

- 1、年金事務所：各個年金事務所會依本部訂定的目標值及市區町村提供的所得資料，自行訂定催繳策略，催繳方式主要是寄發書面通知及欠費繳款單。
- 2、民間事業者：日本年金機構另有委託民間事業者辦理催收業務，同樣是依本部訂定的目標值，自行訂定催繳策略，催繳方式包含書面通知、電話催繳及家戶訪問。

年金事務所及民間事業者雙方，雖各自訂有催繳策略，但彼此間仍有定期聯

³⁶ 日本年金機構/國民年金保險料の後納制度/5 年後納制度における保険料納付状況，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kokunen/hokenryo/20150520.html> 瀏覽日期:2017/5/16。

繫機制。以本次參訪的新宿年金事務所來說，每月定期與民間事業者有 2 次會議，其中一次是由東京 23 區年金事務所所長與民間事業者的聯合會議，另一次則是由新宿年金事務所所長與民間事業者的單獨會議。

透過定期會議及經常性的電話聯繫，年金事務所與民間事業者可以互相瞭解並隨時調整彼此的催繳策略，進而相輔相成，將雙重策略的效益發揮至極大化。

在與厚生勞動省、日本年金機構的訪談過程中發現，整體催繳作業在 2012 年作了一項重大變革，即「特別催告狀」的寄送³⁷。在 2012 年以前，針對欠費被保險人僅寄發單純的催繳通知；但自 2012 年起，於考量「欠費月數」、「所得階層」、「年齡層」後，會針對部分欠費被保險人寄發「特別催告狀」，使用較強烈的文字提醒欠費被保險人，後續將有強制徵收的可能。

在新宿年金事務所的催繳策略部分，會依繳費率目標值及新宿區役所提供的所得資料訂定催繳策略，並基於其催繳策略鎖定對象後，針對欠費月數較少者，寄發欠費繳款單；欠費月數較多者，則會一併寄發催繳文書。催繳文書並非只有一種，而是針對不同對象寄發不同內容的催繳文書，且會分階段寄發，其中也包含了「特別催告狀」。

（二）強制徵收作業

在本次與各機關的訪談中瞭解到，日本政府對於國民年金（指第一類被保險人部分）保險費徵收的基本觀念是，由於繳納保險費與領取給付者是同一人，所以被保險人具主動繳納保險費的義務，政府對於保險費的督促並非義務，而是任意規定。在法令上，國民年金法的規定是「可以督促」（視情況而定），厚生年金法則是「必須督促」。

強制徵收作業在實施之初，是以高所得且長期未繳費者為對象，而基於對繳費者的公平性，已分階段擴大強制徵收對象。以 2015 年度為例，是以「扣除後所得達 400 萬日圓、未繳納月數達 7 個月」者為強制徵收對象；預計在 2018 年度針對「扣除後所得達 300 日圓、未繳納月數達 7 個月」者，落實全面性徵收作業。

強制徵收作業是由日本年金機構辦理，且每年度會有一定期間的集中處理月份，在這段期間會對民眾進行通知，事後也會公布徵收作業的實施結果。具體實施步驟分 5 個階段：

³⁷ 有關特別催告狀的寄送，應是促成 2012 年度以後繳費率逐年提升的原因之一。

- 1、市區町村提供所得情報，
並經民間事業者、年金事務所進行催繳後仍無繳納意願
↓
- 2、寄送最終催告狀
↓（繳費意願確認）
- 3、寄送督促狀³⁸
↓（繳費意願確認）
- 4、財產調查
↓
- 5、財產扣押

除上述日本年金機構的強制徵收作業以外，為強化處罰惡意未繳費者，另與國稅局間設有委任制度。針對「扣除後所得達 1,000 萬日圓、未繳納月數達 13 個月」，且經過財產調查後查無財產可扣押之案件（惡性隱蔽財產者），移請國稅局再次調查財產及執行扣押。此類案件 2015 年度有 22 件、2016 年度有 35 件。

（三）保險費徵收成效

有關保險費的徵收情形，每年度透過書面通知和電話催繳的件數均達數千萬件，而家戶訪問的件數亦達數百萬件。此外，在強制徵收部分，以 2015 年度為例，符合強制徵收條件者約 20 萬人，其中寄發最終催告狀者約 8 萬 5 千人，寄發督促狀者約 4 萬 4 千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各項催繳及強制徵收件數如圖 4-11，其中 2015 年度催繳件數大幅減少，應是日本年金機構因應個資外洩事件暫緩催繳業務所致。

³⁸ 於督促指定期間過後才繳納欠費者，會另加徵滯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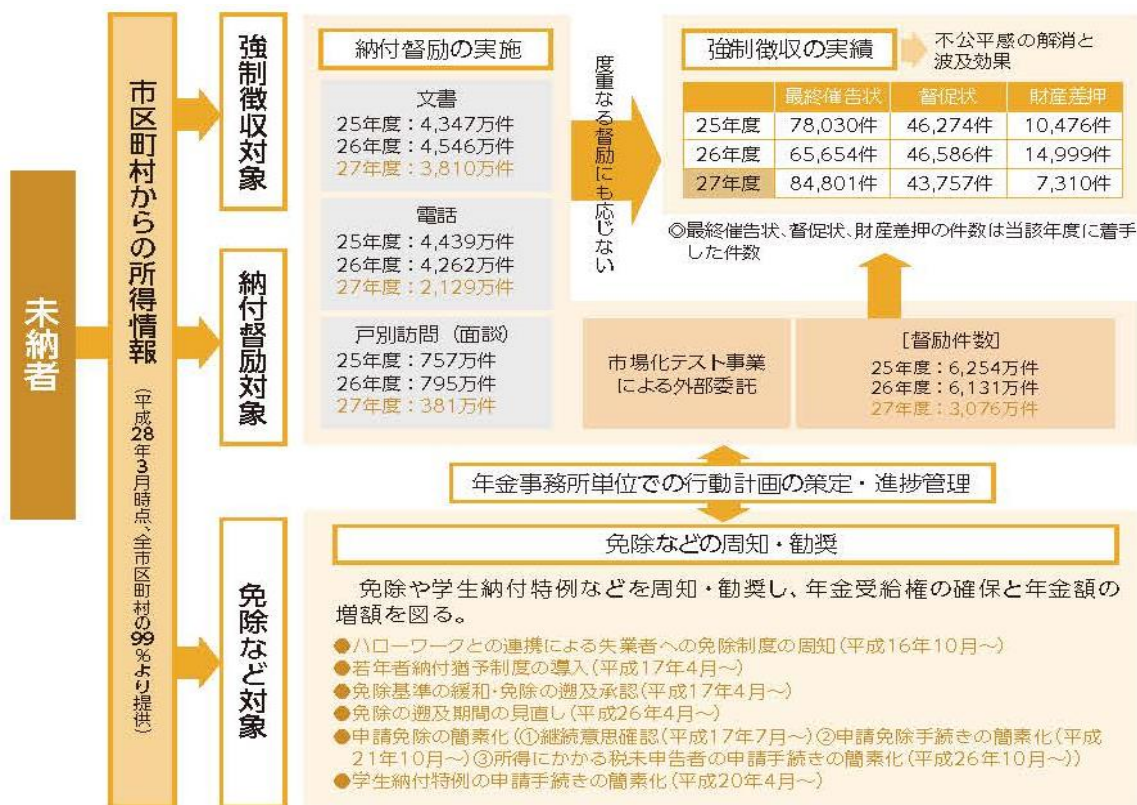


圖 4-11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保險費徵收作業實施成效³⁹

依日本年金機構提供的統計數據，透過各項管道的保險費徵收作業，2015 年度的當年度繳費率較 2010 年度（日本年金機構設立年度）提升了 4.1%、最終繳費率則提升了 3.3%。

四、宣導及為民服務作業

(一) 宣導措施

日本年金機構在年金制度的宣導上可分為全國性宣導活動、地域性宣導活動、針對 20 歲加入者的勸獎宣導、所得收入較低者及未繳納者的宣導措施等，茲說明如下：

1、全國性宣導活動

每年 11 月為日本的「年金月」，11 月 30 日為「年金日」，在年金月時日本年金機構與厚生勞動省會集中式加強進行宣導年金業務，包含厚生勞動省的宣導、文宣製作，日本年金機構亦於本月辦理「年金與我」徵文活

³⁹ 日本年金機構，アニュアルレポート 2015，頁 21，<http://www.nenkin.go.jp/info/annual/index.html#PTOP>，瀏覽日期:2017/5/22。

動，並將得獎作品發表於日本年金機構發行刊物。另市區町村也有各自的宣導方式，如由港區役所自行發行的廣告報，除隨報夾送外，也放置在港區的相關據點，供民眾自由索取。

2、地域性宣導活動

(1) 與機關間的合作聯繫：

請市區町村的國民年金課發放國民年金相關文宣及提供相關情報，並利用市區町村的網頁宣導國民年金業務。並與公共職業介紹安定所(類似台灣的公立就業服務站)合作，因公共職業介紹安定所主要服務對象為失業者，日本年金機構的職員會至該所進行宣導，內容以保險費免除制度的資格及如何申請為主。

(2) 青年族群的宣導：

青年族群為日本年金實施成效上難以見效的一環，屬當前加強宣導的對象之一。目前對青年族群的宣導政策著重在年金教育，日本年金機構會派遣講師至各大學、高中院校辦理年金教育宣導，如「為何我們需要年金制度」之講座，並說明學生特例緩繳制度等；或辦理年金小品文徵文活動，邀請高中以上學生撰文。另厚生勞動省與日本年金機構共同開發「年金 APP」，透過智慧型手機下載後，民眾可利用 APP 查詢國民年金相關規定、被保險人資格申報手續及簡易年金試算請領金額等，預計今(2017)年可上線。

3、20 歲加入者的勸獎

針對年滿 20 歲者，依其個人基本資料，寄發勸獎單，以軟性用語通知被保險人已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應主動申報國民年金保險加保手續之書面文件。若至年滿 20 歲之次月月末日仍未主動申報加入者，則由日本年金機構透過職權強制納入，即主動加保並寄發被保險人之國民年金繳費單。

4、針對收入較低者之宣導措施

日本年金機根據市區町村提供的居民所得情報，針對年所得較低者，主動寄發保險費免除申請之明信片(附回郵)，民眾僅須簡單填寫完畢後寄回，即可完成保險費免除手續之申請，簡化辦理手續。

5、未繳納者之宣導

對未繳納者宣導之目標，主要係透過讓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進而提升繳納率。主要有以下方式：

- (1) 透過日本年金機構官方網頁、文宣等宣導相關資訊：讓民眾瞭解年金制度、保險費免除制度、保險費預繳制度、多元繳納保險費之方式及納保通知等。
- (2) 與公共職業介紹安定所的合作與聯繫。
- (3) 與民間事業者的合作（日本年金機構外部委託）：對於欠費期間達 3 個月以上者，委託民間事業者進行保險費勸獎作業，分為電話催繳及家戶訪問之方式，催繳頻率以催繳時與被保險人聯繫情形而定，通常間隔 3~4 個月；若民眾繳款單遺失，則由民間事業者通知年金事務所進行民眾繳款單（納付書）之補發，另會委託民間事業者寄發催繳通知文書（催告狀），日本年金機構亦主動於官網上介紹委託之民間事業者。

（二）年金相談服務

為緩解年金事務所相談窗口人潮，並因應被保險人個別需求，設有「街角年金相談中心」，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原為 78 所，同年 4 月 25 日再新增 1 所，現為 79 所，並委託全國社會保險勞務士連合會營運。每一街角年金相談中心有其對應管轄的年金事務所，對街角年金相談中心具監督功能，若相談中心遇有問題，可洽該年金事務所尋求支援與協助，本部若下達通知，亦透過年金事務所進行傳達與溝通。

街角年金相談中心依其規模配置 3 名至 14 名相談員，由通過國家證照考試之勞務士或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擔任。採預約制，民眾先向電話諮詢中心進行預約，由相談員以面談方式提供年金諮詢服務，並可透過電腦系統查詢被保險人之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加退保記錄，諮詢結束後相談員必須填寫相談記錄，每案諮詢時間約 30 至 45 分。為資安控管，每位相談員均簽定個人資料保密協定書。

以本次訪談之新宿街角年金相談中心來說，配置 7 名相談員，其中 1 位具勞務士資格，服務時間為週一上午 8 點 30 分至晚上 7 點，週二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晚上 5 點 15 分，每月的第二個週六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依日本年金機構提供資料，該相談中心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平均每月諮詢件數為 880 件，諮詢內容以「年金請求資格問題」最多，次為詢問「年金請領金額問題」，該 2 類即佔所有案件之 65%。諮詢案件中屬被保險人身分者約佔 6 成，已在領給付者約佔 4 成。

(三) 傾聽民意機制

日本年金機構服務理念標榜為站在國民立場設想，致力成為深受國民信賴的機構，並定有「對國民之十大保證⁴⁰」，為日本年金機構職員應遵守之十大信條，具體內容如下：

- 1、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親切仔細地予以說明。
- 2、進行年金諮詢時，常以國民之益處著想，提供進一步補充說明。
- 3、必須於電話響鈴 3 次以內接聽。
- 4、對於親洽面談或來電諮詢務必迅速答覆。若當場無法回覆問題，將儘速予以確認，並於 2 天之內聯絡諮詢者回報結果。
- 5、民眾親洽諮詢時，等待時間應控制於 30 分鐘以內為目標。人潮擁擠時也應儘可能縮短等待時間並提示等待時間長度。
- 6、通知、報告或申請文件之內容務必力求簡單明瞭。
- 7、接納國民之意見與要求，積極改善服務品質。
- 8、迅速應對，正確且確實地迅速發放年金。
- 9、於國民生日當月寄送年金定期期刊，以充實年金資訊之提供服務。
- 10、謹慎管理每位國民的個人資料，在使用或處理時特別小心留意。

每年並就執行狀況進行客觀評估，透過以下方式確認服務品質：

- 1、地域部的巡迴指導：由地域部無預警至各年金事務所進行服務品質確認評估，內容包含：
 - (1) 各年金事務所之服務指引是否明確、淺顯易懂。
 - (2) 服務候等時間是否明確顯示。
 - (3) 職員是否隨身攜帶名片，以隨時提供洽公民眾。
 - (4) 於下一位相談者諮詢前，是否已將上一位相談者資料收拾完畢。
 - (5) 電話響是否於 3 響內接聽。

⁴⁰ 日本厚生勞動省年金局，2013，〈平成 25 年度年金制度のポイント〉譯本，頁 6-50。

(6) 避免專業用語，以淺顯易懂語言與民眾說明。

2、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

各年金事務所與街角相談中心每年定期辦理2次的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提供洽公民眾問卷調查明信片（已附郵資），民眾可填寫後再投遞寄回。主要問卷項目有：對職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櫃臺服務說明是否充分、清楚、對本次洽公整體滿意度等，各年金事務所將問卷蒐集後，再將資料交由本部進行結果分析。依日本年金機構 2015 年報資料⁴¹，2015 年度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達 86.6%民眾對服務感到滿意，較前一年度上升 11.2%。除了問卷調查方式外，各年金事務所設有意見箱，民眾若有意見，亦可書寫後投遞至意見箱。

伍、心得與建議

就本次考察內容，本報告提出以下心得與建議：

一、縮短保險費補繳期限及與年金基本保障金額脫鉤，並提供自願加保機制

日本國民年金保險費的補繳期為 2 年，另為解決無年金、低年金的問題，於近年陸續訂定 10 年及 5 年後納制度。在本次的參訪中大致瞭解，主管機關對於後納制度的基本立場是將其歸類為特例措施，保險費原則上仍應於 2 年內補繳。此外，也特別提到，若將後納制度設為長期性的常態政策，可能會降低被保險人的繳費意願及造成逆選擇。

反觀我國，目前對於國民年金保險費訂有 10 年補繳期，除造成被保險人繳費意願長期低落及增加逆選擇行為，亦對基金財務產生長期不確定性影響。此外，每年重覆寄發催繳通知及欠費繳款單，也造成了行政資源浪費。進一步而言，我國以補繳期限將領取年金基本保障金額的權益一分為二，凡有逾 10 年補繳期之欠費者，於請領老年年金及身心障礙年金時，即無法獲得基本保障金額。此種設計不僅在實務上執行困難（被保險人可於申請給付時爭議未收到保險費繳款單），其合理性與公平性也或有檢討空間。

綜上，建議縮短 10 年補繳期限，並將補繳期限與年金基本保障金額脫鉤，改依實際欠費期間（指逾補繳期限之欠費）長短決定基本保障金額高低。此外，針對保險年資較短、給付金額較少者，提供 65 歲以上自願加保機制，以利其取得

⁴¹ 日本年金機構，アニュアルレポート 2015，頁 52 <http://www.nenkin.go.jp/info/annual/index.html#PTOP>
瀏覽日期:2017/5/18。

較高給付水準。

二、提供保險費免除及更具彈性之補繳措施，免除期間與年金給付金額連動

我國目前僅針對家庭所得較低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提供「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措施；而在日本方面，除針對家庭所得較低者提供保險費免除措施以外，尚有其他特例免除及緩繳保險費措施。舉例來說，在保險費免除身分的審查上，若屬非自願失業者，可特例不計算本人收入；若屬受家暴配偶，可特例不計算配偶收入。此外，未滿 50 歲者之保險費緩繳身分審查，僅需計算本人及配偶收入；學生繳納特例身分審查，則僅需計算本人收入。

此外，日本國民年金制度對於免除及緩繳期間的保險費另設有追納制度，被保險人可選擇是否於 10 年內補繳。若選擇不補繳，則未來領取老年基礎年金給付的金額會相對減少；若選擇補繳，則領取金額會相對提高。亦即申請保險費免除或緩繳後，是否補繳屬被保險人個人意願，政府並不會對免除或緩繳期間的保險費採取任何催繳措施。

參考日本國民年金對被保險人的保險費免除設計，建議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可採較人性化的方式，針對特殊情形的被保險人以及學生身分者，提供保險費免除及彈性補繳措施，並將免除期間與年金給付金額連動。如此一來，可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的前提下，降低渠等繳納保險費的壓力，而對於有意願於未來補繳保險費以取得較高給付金額者，亦提供相對的補繳權利。

三、擴增國民年金服務員，並明訂保險人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

日本對於未繳納者的催繳政策上，分為「欠費催繳（督勵）」及「強制徵收（督促）」兩個階段，經過欠費催繳仍不繳納者，則依被保險人之欠費月數、所得收入、年齡別等不同條件中進行保險費強制徵收。在欠費催繳作業上以業務委託方式委由 6 間民間事業者辦理，對於欠費期間達 3 個月以上者，以催繳書面通知、電話催繳、家戶訪問等方式進行保險費催繳作業。在催繳人力部分，計有 6 名總負責人、7 名品質管理者、47 名地域負責人及家訪員 842 名，電話催繳人員則因數量眾多而無確切統計資料。

我國在欠費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催繳作業上，除本局每年例行性寄發欠費繳款單及辦理相關宣導作業外，另由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辦理欠費被保險人的家戶訪視及地方性宣導業務。依 106-108 年度計畫，各地方政

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人力計有 405 人（含 26 名督導員、379 名服務員），平均每
個鄉鎮市區僅配置 1~2 人，且多以定期契約聘用，自我定位於協辦之角色，實不
利全面且深入地方推動國民年金業務。

考量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眾多且分散全國各地，對被保險人之輔導、協助、
宣導及訪視工作等，實有賴地方政府基層人員在地辦理，所需人力龐大。綜此，
建議未來擴增國民年金服務員，並修法明訂保險人及地方政府之分工，將國民年
金之在地性催繳及宣導業務納入各地方政府正式職掌，以利業務推動。

四、賦予保險人強制徵收保險費的權力，並刪除配偶罰鍰規定

由日本年金機構的國民年金保險費徵收經驗發現，2012 年開始寄發的「特別
催告狀」，以及分階段擴大強制徵收範圍，確實有效地提升了繳費率。

在我國方面，目前國民年金法對於欠費被保險人無任何強制徵收或罰則規定，
本局僅能透過反覆地柔性催繳方式請民眾繳納保險費，而不具任何強制性，非但
未能有效提升繳費率，反隨國民年金開辦日久，繳費率逐年下降。尤有甚者，我
國國民年金另訂有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及相關罰則規定，造成罰配偶不罰本
人的特殊現象，徒增外界質疑及負面觀感。

綜上，本報告建議，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既採強制納保設計，即應賦予保險人
向被保險人強制徵收保險費的權力，而非期待透過處罰配偶方式收取保險費。惟
與此同時，應搭配相對應的配套措施，即各種不同情況的保險費免除設計。經由
對有繳費能力者的強制徵收作業及對無繳費能力者的保險費免除作業，同時刪除
現行配偶罰鍰規定，一方面可使我國國民年金制度趨於合理，另一方面，應可預
期，保險費的徵收作業會較為順遂，進而促使制度的永續經營。

五、增設預繳保險費優惠措施及預繳管道，以提升繳費誘因

日本國民年金保險費預繳期間分為 6 個月、1 年期、2 年期三種，可透過現金
繳納、自動轉帳及信用卡繳納等方式繳納，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可享有保險費折
扣，預繳期間愈長折扣愈高，其中以自動轉帳預繳又較現金預繳享有更高折扣。
此外，針對每月以自動轉帳預扣保險費者，另有「早鳥支付折扣」之設計，被保
險人於辦理自動轉帳時，選擇早鳥支付，即於當月月末日扣款，則享有保費折扣；
以 2017 年度為例，每月折扣金額為 50 日圓，合計整年度折扣 600 日圓。

我國國民年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亦定有保險費預繳機制，預繳期間

以一年為限。繳納方式同持繳款單繳納，可透過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便利超商及網路繳費等，無法以自動轉帳方式扣繳，自動轉帳僅限扣當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申請預繳保險費，不論預繳期間多長，其繳納金額皆與一般繳費者相同，並無其他優惠措施，預繳誘因明顯不足，以 2010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平均每月申請國民年金保險費預繳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之情形亦可看出端倪⁴²，此外，依國民年金各期繳款單轉帳代繳扣繳資料統計，扣款成功比率達 96%~97%，顯示以轉帳代繳繳納保險費者扣款成功比率高。

參考日本對預繳國民年金保險費者優惠方案之設計，建議我國可增設轉帳代繳保費者之早鳥折扣方案，對於長期預繳者制訂預繳保險費優惠措施，並放寬僅可預繳一年保險費期間之限制，以提高被保險人預繳意願，進而提升保險費繳納率。

六、建立全民納保的基礎年金制度

如前第貳章所述，日本於 1961 年創設國民年金制度時，亦僅以全體國民中尚未享有公共老年保障的國民為主，此時的日本年金制度仍屬分立制，各自有其給付標準、給付水準獨立之老年年金制度。後在 1985 年通過《國民年金法》、《厚生年金法》及《共濟年金法》修正案，完成國民年金的整合，將分立制的保險制度轉型為全體共通性的基礎年金，至此，日本年金制度便以國民年金保險為第一層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我國國民年金保險於 2008 年 10 月實施，依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在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且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或軍保的期間，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亦即我國的年金架構係依不同職業身分別各自建立的保險制度，且以職域的老年給付制度為主，國民年金保險僅在補充職域的老年給付未能涵蓋或保障不足之部分。

以三層式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模式來看，第一層保障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即公共年金制度，以保險費收入為主要保險財源，並強調社會連帶責任的再分配功能，藉由世代間所得移轉作用提供老年最低生活水準的終身保障。我國國民年金保險與其他職域保險共同定位於第一層保障，惟在加保對象的設定上卻僅在補充其他社會保險未能涵蓋的期間，不同於基礎年金概念，且與勞工保險存在競合與逆選擇關係，在加保者經濟能力相對薄弱的情形下，亦連帶影響國民年

⁴² 2010 年度各月平均申請預繳件數為 248 件，至 2016 年度下降至 100 件，申請預繳金額則由 64 萬餘元下降至 45 萬餘元，資料來源：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金之保險費與給付水準偏低，在被保險人對國民年金制度信心與繳費誘因皆不足下，保險費繳納率更從開辦時的 58.07% 下降至 42.48%⁴³。為消除現行職業別各自分立及所得替代率差距不公造成社會階級化，及民眾比較利益下之逆選擇行為，建議我國應朝向適用全體國民之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建立各個社會保險底層的基礎年金，將分立制的年金制度轉型為全民共通性的基礎年金，在此基礎年金之上，再由各社會保險建構各自的第二層年金體系。

七、為使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應建立穩定之年金財源

日本在 2004 年國民年金制度改革中，將基礎年金之國庫負擔比例由原有之 1/3 調高為 1/2，惟 2004 年以後，日本經濟及政府財務狀況紛紛停滯下，1/2 的基礎年金國庫負擔比例已造成政府財政不穩定，每年皆需另覓財源支應。遂於 2014 年進行稅制改革，將消費稅由 5% 提高至 8%，藉由增加之稅收穩定政府財源，以維持基礎年金國庫負擔比例之穩定性。

我國於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依序為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率 1% 及公務預算。是以，當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不足支應時，即應調增營業稅率 1%，以穩定國民年金基金財源。惟於 2014 年 11 月起，在政府財源不足，未能調增營業稅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未足額編列下一年度公務預算之情形下，至分別於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週轉，以支應當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之人事行政管理經費，除傷害政府形象，更加深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之不信任感。為使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本報告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穩定之財源。

⁴³ 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以繳納人數分析，至當期繳納期限為止之統計資料（統計至 106 年 5 月 9 日），資料來源：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參考文獻

- 李思慧，2009，《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分析與探討》，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雲中、彭火明、王靜怡、謝秀宜，1997，〈日本國民年金保險法制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臺北：中國社會保險學會。
- 陳鴻達主編，2007，〈考察日本、韓國年金制度及實務作業〉，臺北：勞工保險局。
- 傅從喜、林志鴻、張秋蘭、藍科正，2008，〈德國、日本、美國及韓國年金保險面臨問題及改革方向之研究〉，臺北：內政部。
- 關中、邊裕淵、李雅榮、何寄澎、胡幼圃、蔡良文、張哲琛、袁自玉、桂宏誠、周秋玲、熊忠勇、蔡敏廣、呂明泰、胡淑惠、簡慧樺，2013，〈102 年度考試院日本年金制度考察報告〉，臺北：考試院。
- 日本厚生勞動省年金局，2013，〈平成 25 年度年金制度のポイント〉譯本，臺北：考試院。
- 日本厚生勞動省年金局，平成 28 年度年金制度のポイント，瀏覽日期：2017/2/9，檢自：
<http://www.mhlw.go.jp/topics/bukyoku/nenkin/nenkin/pdf/seido-h28-point.pdf>
- 日本年金機構 / 日本年金機構組織概要・組織図，瀏覽日期：2017/2/10，檢自：
<https://www.nenkin.go.jp/saiyo/about/organization.html>
- 日本厚生勞動省年金局，平成 27 年度の国民年金の加入・保険料納付状況，瀏覽日期：2017/2/20，檢自：
http://www.mhlw.go.jp/topics/bukyoku/nenkin/nenkin/toukei/dl/k_h27.pdf
- 日本年金機構，アニュアルレポート 2015，瀏覽日期：2017/3/6，檢自：
<http://www.nenkin.go.jp/info/annual/index.html#PTOP>
- 日本年金機構 / 年金について / 国民年金/国民年金保険料の収納業務の業者委託 / 国民年金保険料の収納業務の業者委託，瀏覽日期:2017/5/16，檢自：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kokunen/shunoitaku/minkan-itaku/20170519.html>
- 日本總務省 / 地方自治制度，瀏覽日期:2017/3/9，檢自：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ichi_gyousei/bunken/shitei_toshi-ichiran.html
- 島根県政策企画局統計調査課，平成 27 年推計人口，瀏覽日期:2017/3/9，檢自：
<http://pref.shimane-toukei.jp/index.php?view=18797>

附錄 訪談紀錄

訪談機關：厚生勞動省			
訪 談 日 期	106.4.24	訪 談 時 間	10：00-12：00
訪 談 地 點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		
受 訪 者	年金課企劃法令第一係係長：輿水慎吾先生 事業管理課（企劃）：國民年金管理係 稻田裕美小姐 / 國民年金適用 收納專門官 山本喜一先生 事業管理課（調查）：統計調查係長併企劃調整專門官 伊藤匡人先生 ※司儀：日台交流協會貿易經濟部 角田徑子小姐		

【訪談摘要】

一、日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納付對象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分別的納付率為何？被保險人保費繳納方式有哪些？

答：

- 1、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為居住在日本，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不屬於第二類、第三類的被保險人的居民。第二類被保險人是參加厚生年金保險的一般公司受僱者；第三類被保險人是被第二類被保險人扶養的配偶，本身沒有負擔保費，全由第二類被保險人負擔（經由制度承擔，非由個別被保險人承擔）。
- 2、以 2015 年度來說，第一類被保險人繳納率 63.4%；第二類被保險人繳納率 98.8%。
- 3、繳納國民年金保費為被保險人之義務，繳納方式可持繳費單至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以帳戶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經由網路銀行繳費。
- 4、第二類被保險人保險費是由雇主和受僱者各承擔 1/2，且雇主有為受僱者繳納保險費的義務；雇主繳納保險費的方式與第一類被保險人相同。

二、第三類被保險人之保費由其配偶投保的年金制度（厚生年金或共濟年金）負擔，由厚生年金或共濟年金支應第三類被保險人保費之財源為何？其保費、年資及未來給付的計算方式與第一類、第二類是否有所差異？

答：

- 1、基礎年金給付費用是由國民年金全體被保險人公平負擔。具體來說，每年度基礎年金給付所需費用，是以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的總數平均分攤。補充說明，第一類被保險人總數是指有繳納保險費者之總數；第二類被保險人總數是

指 2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之總數。

- 2、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並不是個別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其制度框架是，厚生年金全體被保險人，依被保險人總數（應該是指二、三類總數，訪談內容未特別說明），一次性地撥付基礎年金處出金（指經費來源），1/2 來自國庫負擔（稅收），1/2 來自保險費。
- 3、第三類被保險人並未另徵收保險費，而隸屬於第三類被保險人期間，即視為保險費完納期間，因此於計算老齡基礎年金時，與第一、二類被保險人並無差異。
- 4、厚生年金保險費係依被保險人薪資計算，計算時並不會區分哪些屬於厚生年金保險費，哪些屬於基礎年金保險費，因此被保險人的保險費不會因為是否年滿 60 歲而有差異。被保險人繳納的厚生年金保險費會全部先進入厚生年金帳戶，於計算出 20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全體被保險人應負擔之基礎年金費用後，再由厚生年金帳戶撥付經費。
- 5、60-70 歲的厚生年金被保險人，雖然繳納的厚生年金保險費與未滿 60 歲者相同，但其年滿 65 歲請領老齡基礎年金時（目前請領年齡為 65 歲），只會計算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的年資，而在計算厚生年金時才會計算所有繳費年資。

三、日本厚生勞動省、日本年金機構、年金事務所、都道區役所於國民年金保險上的角色分工？隸屬關係為何？是否會有定期的橫向聯繫？對於日本年金機構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厚生勞動省年金局（主管機關）是否訂有相關績效政策（如提升納付率等）。

答：

1、各機關角色分工：

- (1) 厚生勞動省：在年金制度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企劃（廣告業務）和立案（法律修訂、制度規劃及改善等）。大的方向由厚生勞動省所訂定，執行單位則是日本年金機構，並以厚生勞動省年金局為窗口，與日本年金機構本部溝通協調。
- (2) 日本年金機構：分為本部、年金事務中心（29 個）及年金事務所（312 個）、街角諮詢中心（78 個），本部主要業務為年金記錄的管理及全體被保險人保費計算、收繳分析等。年金事務中心及年金事務所為民眾申報手續（加保、申請給付等）的窗口。街角相談中心則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不受理申報手續。
- (3) 市區役所：受理民眾申報業務，全國計有 1,741 個市區役所，以彌補年金事務所據點不足。

2、在提升年金保險費繳納率的課題上，政府所做的具體政策有二：

- (1) 對於國民年金未繳納者，落實督促（指透過強制執行扣押財產）政策。
- (2) 強化徵收保費機關間的彼此聯繫。

- 3、在國民年金部分，其基本概念是，保險費應是由被保險人自主繳納（因為繳費者與領取給付者為同一人，不繳費者即無法領取給付）。因此，政府對於未繳保險費的督促不是義務，而是可以（得）督促的任意規定。在法令的明文規定上，國民年金法是「可以督促」（視情況而定），厚生年金法則是「必須督促」（督促雇主）。
- 4、督促實施之初，是以高所得且長期未繳費者為對象，而基於對繳費者的公平性，已分階段擴大督促對象，目標是在 2018 年落實全面督促（除免繳保費及低所得者外）。至於具體督促範圍，以 2014 年為例，為扣除後所得達 400 萬日圓且未繳納月數達 13 個月者，其後階段性擴大範圍；今年(2017)督促對象為扣除後所得達 300 萬日圓以上且未繳納月數達 13 個月者；2018 年預定對象為扣除後所得達 300 萬日圓以上且未繳納月數達 7 個月以上者。
- 5、有關與稅務機關的橫向連結部分，為強化處罰惡意未繳費者，與國稅局間設有委任制度。針對扣除後所得達 1,000 萬日圓且未繳納月數達 13 個月，經過財產調查後查無財產可扣押之案件（惡性隱蔽財產者），移請國稅局再次調查及執行扣押。此類案件 2015 年度有 22 件、2016 年度有 35 件。另因國稅局對於財產調查及執行扣押的能力較日本年金機構高，因此針對惡性未繳費者委任給該局再次調查及執行扣押。
- 6、經過催繳（催繳書面、電話催繳、家戶訪問）仍未繳納者才會進行督促，除惡性不繳納者會委任國稅局再次調查，大部分案件係由日本年金機構進行強制財產扣押，而日本年金機構執行扣押時，必須是由日本年金機構理事指名並經國家認可的徵收員。2017 年度符合督促範圍（所得 300 萬日圓、未繳 13 個月）之對象有 36 萬人，但並非這 36 萬人均會寄發督促狀，因為有些人會在寄發督促狀之前補繳保費。若以 2015 年為例，符合督促範圍（所得 400 萬日圓、未繳 7 個月）之對象約 20 萬人，但實際寄發督促狀者約 4 萬 4 千人。

四、日本國民年金對於學生及失業勞工訂有「學生繳費特例制度」及「失業勞工特例」等延緩繳納制度，採申請制，亦有 10 年的補繳期限，此政策是否影響被保險人繳納意願？被保險人申請特例緩繳的比例及後續補繳情形？

答：

被保險人一經被認可符合緩繳或免除保費的資格，即不具有繳納保費的義務，但同時代表其未來於受領年金時無法取得滿額給付，因此會寄通知單提醒這些人可補繳保費及相關權益影響，但不會有任何督促行為。

五、據日本「平成 26 年度の国民年金の加入・保険料納付状況」報告書，日本 2009 年至 2014 年國民年金年收繳率來看，2009 年保險費平均納付率 60% 2012 年收繳率由負成長轉為正成長，至 2014 年平均納付率為 63.05%，成長 2.16%，收繳率提升的原因為何？2012 年的年金改革政策是否有助於提升納付率？

答：

- 1、繳費率的上升或轉正是很多錯綜複雜的原因形成的效果，很難說明是由何種具體原因所促成。但若以日本年金機構具體作為來看，2012 年度之後，強化了強制徵收前的催繳作業。
- 2、對於未繳費者，2012 年以前所寄發的催繳狀內容較為委婉，且未提及會有後續的強制扣押；而 2012 年後所寄發催繳單，稱「特別催告狀」，內容上會使用警告的語句，並提醒欠費者會有強制徵收的可能性。

訪談機關：日本年金機構本部			
訪 談 日 期	106.4.25	訪 談 時 間	9：30-12：00
訪 談 地 點	日本年金機構本部		
受 訪 者	經營企劃部部長 屋敷次郎先生等 8 人 ※司儀：事業企劃部國際事業組組長 荒平祥司先生		

【訪談摘要】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區分為「適用申請制度者」及「適用職權強制納入者」，其在加保資格和繳費義務上有何差別？加保方式分別為何？

答：

- 1、居住在日本國內，2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即被列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扣除厚生年金、共濟組合被保險人及其受撫養配偶，即為第一類被保險人，須自行辦理申報手續。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但未自行辦理加保者，因仍有加保義務，故會藉由職權強制納保。此二者在加保資格和繳費義務上並無差別。
- 2、針對年滿 20 歲者，會先郵寄書面的勸獎單，以柔性勸導方式鼓勵加入國民年金。若於年滿 20 歲次月月末若仍未自行申報加入，即會經由職權強制納入後寄送繳款單。
- 3、第二類被保險人離職應轉換為第一類被保險人時，會先寄發案內書（通知單）併附申報單，請被保險人完成申報手續。若被保險人遲未主動完成申報手續，即會藉由職權將其轉換為第一類被保險人。
- 4、依 2016 年 6 月 30 日厚生勞動省公布的「平成 27 年度（2015）的國民年金加保及保險費繳納狀況」，2015 年度年滿 20 歲的國民，取得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者約 100 萬人，其中自行申報加保者約 48 萬人，職權強制納保者約 52 萬人。
- 5、由於請領老年基礎年金須加保滿 25 年，因此針對年滿 34 歲（加保至 59 歲滿 25 年）及年滿 44 歲（加保至 69 歲滿 25 年）但仍未加入國民年金者，會再次寄送勸獎單，請其辦理加保手續。（補充說明：因年滿 20 歲強制納保的制度是 2005 年開始實施，故在此之前已年滿 20 歲者，仍有許多人未加入國民年金。此外，即便已實施強制納保制度，仍可能有因各種原因而未被納保者）
- 6、2015 年 12 月 25 日厚生勞動省公布的「平成 25 年（2013）公共年金加入狀況調查」，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當時，年齡介於 20~59 歲，未加入公共年金者約 6,316 萬 6 千人，其中屬國民年金第一類未加入者，預估約 18 萬 9 千人。（補充說明：第一類未加入者指未申報加保且過去從未參加過公共年金制度，若自

行申報會被歸類為第一類被保險人者。因此，若是從第 2、3 類退出但未申報轉換為第一類被保險人者，不包含在內)

- 7、除上述強制加保部分，對於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人尚設有任意加保制度。年滿 60 歲的被保險人，若加保年資未滿 25 年致無法請領老年基礎年金，或給付年資未滿 40 年致無法領取滿額老年基礎年金，且未加入厚生年金或共濟組合，於 60 歲以後可任意加入國民年金（只能從提出申請當月開始加保，無法追溯加保）。
- 8、可任意加入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人者，分為以下 3 種：
 - (1) 想要增加年金給付金額且未滿 65 歲者。
 - (2) 加保年資未達 25 年（未達老年基礎年金受領資格）且未滿 70 歲者。
 - (3) 居住在國外，2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的日本人。

二、繳款單如何送達被保險人？未能送達時之處理方式為何？在繳費方面，提供被保險人哪些優惠措施（預繳制度、早鳥制度之內涵）？

答：

- 1、機構本部每年度會於 4 月初印製全國被保險人的繳款單，再委託承包廠商將繳款單寄送給被保險人(平信寄送)，其中會包含每個月 1 張的繳款單(共 12 張)，以及預繳 6 個月(上、下期各 1 張)和預繳 1 年(1 張)的繳款單。被保險人如有申請補發繳款單，則是由各個年金事務所負責印製寄發。
- 2、每年度的保險費是由厚生勞動省所決定，再由年金機構依厚生勞動省決定的保險費印製繳款單後寄送給被保險人。若年度中間加入厚生年金保險，由第一類被保險人轉變為第二類被保險人，則會由雇主直接從薪資中扣除保險費，被保險人無須再拿先前所收到的國民年金繳款單繳納保費，亦無須辦理任何申報手續。
- 3、繳款單未送達時(即退回的繳款單)，會透過「繳款單未送達登錄處理」的機制處理後，以未送達者一覽表進行管理。日本 4 月份是升學及新學期的開始，為住所異動較多的月份，對於退回的繳款單，首先會先查明是否有地址變更情形(核對電腦系統所載住址與郵寄地址是否相同)，若無地址變更情形而遭退件，每隔一段時間(於確認未再加入厚生年金或共濟組合後)，會由年金事務所鎖定對象，進行個別的家戶訪問。
- 4、在預繳保費的部分，提供整筆預繳者優惠，稱為「前納制度」。前納制度的繳納方式有三種：(1) 現金繳納 (2) 自動轉帳 (3) 信用卡繳納。
- 5、預繳期間則分為 4 種：2 年預繳、1 年預繳、6 個月預繳、1 個月前提早繳納。前 3 種期間均可用現金、自動轉帳、信用卡繳納；第 4 種期間只能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

三、對於未繳費者，有何催繳或宣導措施？成效如何？另有關於未繳費者的強制徵收，相關規定及具體實施方式為何？是全面性或選擇性實施？除強制徵收外，有無其他罰則規定？

答：

- 1、針對未繳費者的督勵措施，是由機構本部設定全體的繳費率目標值，並經地方的市區町村提供所得情報後，由全國 312 個年金事務所依目標值規劃再徵收對策。徵收對策的內容包含：寄送催告狀、委託民間事業者進行催繳、針對所得較低者輔導辦理保費免除。
- 2、民間事業者是由機構本部進行委託，可以針對欠費者寄送催告狀（單純的書面通知資料），但無法寄送繳費單。因此，若民間事業者於催繳過程中（書面、電話、家戶訪問）遇有民眾申請繳費單時，會上呈至年金事務所處理。
- 3、目前共有 6 個民間事業者分地域負責全國的催繳業務，與業者訂定的契約書中對於人力的規定為：總負責人 6 名、品質管理負責人 6 名、地域負責人 47 名、訪問員 842 名。至於電話催繳人力，可由業者視需要自行決定，因此機構本部未掌握確切人數。
- 4、民間事業者催繳的基本準則是，欠費超過 3 個月即可進行電話催繳或家戶訪問，並持續催繳 1 年（視個案情形決定催繳頻率）。此外，機構本部會針對民間事業者訂定繳費率目標值，業者可依目標值自行決定較有效率的催繳對象及方式，若未達到目標值即屬違反契約。
- 5、於實施各項徵收對策後仍未繳納保費者，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會實施強制徵收。自 2012 年起，於考量「未繳納月數」、「所得階層」、「年齡層」後，針對部分欠費者寄送特別催告狀（併寄繳費單）。
- 6、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含未繳費者）的宣導部分，為提升繳費率及增進民眾對制度的理解，主要是透過文宣和日本年金機構官方網站宣導，宣導內容包含保險費免除制度、預繳制度、多元繳納保險費的方式、納保通知等。
- 7、在與其他機關的合作方面，與公共職業介紹安定所合作，針對失業者及大學生進行宣導；而在和民間事業者的協調與合作部分，會委託民間事業者寄發書面的催繳通知，並在日本年金機構官網上介紹委託的民間事業者及業務。
- 8、在成效部分，以 2015 年度與 2010 年度（日本年金機構設立年度）比較，當年度繳費率提升了 4.1%，最終繳費率提升了 3.3%。
2010 年度→當年度繳費率：59.3%、最終繳費率：66.8%
2015 年度→當年度繳費率：63.4%、最終繳費率：70.1%
※最終繳費率：2 年補繳期間經過後的繳費率。
- 9、在強制徵收部分，有一定期間的集中處理月份，在這段期間會進行通知並公布實施結果。以 2015 年度為例，是以扣除後所得達 400 萬日圓且未繳納月數達

7 個月者為實施對象。具體的實施步驟分 5 個階段：(1) 市區町村提供所得情報，並請民間事業者進行督勵繳納後仍無繳納意願者→(2) 寄送最終催告狀→(3) 寄送督促狀→(4) 財產調查→(5) 財產扣押。

10、強制徵收是針對 2 年內的欠費，因此督促狀會先寄送 2 年份的欠費（約 40 萬日圓），而後續相關作業會持續至 2 年欠費完納為止。

11、最終催繳、督促後，於超過指定期限始繳納者，須另徵收遲延費用（滯納金）。

四、針對國民年金制度有何持續性（定期辦理）或特色宣導？是否有針對不同特性的被保險人採取不同宣導措施（如：即將或剛滿 20 歲者、減免或緩繳保費者、欠費將屆 2 年補繳期者）？

答：

1、全國性的宣導活動：主要有政府宣導、利用市區町村廣告報宣導、日本年金機構官方網頁宣導。11 月份為日本「年金月」，11 月 30 日為「年金日」，在這段期間會集中、加強進行宣導，必要時人員會透過出差進行聯繫會報。

2、與地方各單位的連結：

(1) 市區町村：請其國民年金課發放國民年金相關文宣及提供相關情報，並利用官方網頁進行宣導。

(2) 公共職業安定介紹所（應類似台灣的公立就業服務站）：由日本年金機構的職員前往，利用所內相關說明課程時間介紹失業者的免除制度，輔導失業者申辦免除制度。（補充說明：失業者免除制度適用非自願失業者。一般來說，保費免除資格是以前一年度的收入為審核基準，但在失業者部分是以特例處理，審查時無須計算失業者本人收入，只需要計算配偶收入）

3、青年族群在宣導上較難以見效，也是最需要加強的部分，目前有針對高中生辦理「年金與我」的小品文徵文活動。

4、針對年滿 20 歲者，依其個人基本資料，寄發勸獎單（以軟性用語通知被保險人已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應主動加入之書面文件）通知被保險人應主動辦理加保。至年滿 20 歲之次月月末日仍未主動申報加入者，則透過職權強制納入，即主動加保並寄發被保險人之國民年金繳費單。

5、在被保險人的保險費免除或緩繳部分，為簡化作業，會依市區町村提供的所得情報為基礎，若屬收入較低者，會主動寄送附回郵的明信片，被保險人只需要填寫資料後寄回，即可完成免除申辦手續。

6、針對未繳費者的宣導：透過文宣、官方網站宣導相關資訊；與公共職業介紹安定所合作；與民間事業者合作（書面通知、電話催繳、家戶訪談），並在日本年金機構官網上介紹委託的民間事業者及業務。

五、減免保費、青年緩繳、學生繳納特例等制度之具體內涵為何？所謂保費可於 10 年內申請補繳，是指這些人可依個人意願選擇補繳或不補繳保費嗎？選擇補繳的比率為何？對於將屆 10 年仍遲未補繳者有何因應措施？

答：

- 1、免除制度：前一年度所得在一定額度之下或在失業期間，由被保險人本人提出申請後予以免除保費。免除的種類分為 4 種：全額免除、3/4 免除、半額免除、1/4 免除。（若為受家暴之第一類被保險人，則配偶所得視為 0 元）
- 2、緩繳制度：被保險人在 2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前一年度所得在一定額度之下，由被保險人本人提出申請後予以緩繳保費（2016 年 6 月以前，只有未滿 30 歲者可申請緩繳；2016 年 7 月以後，將年齡提高至未滿 50 歲者均可申請）。
- 3、免除與緩繳的差別在於：緩繳保費期間在未來受領老年基礎年金時，會反映在領取的年金金額上（緩繳期間不計入給付年資，因此領取金額較低）。
- 4、追納制度規定免除及緩繳的保費可於 10 年內補繳，此為任意規定而非強制規定，亦即被保險人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補繳。此外，從受免除或緩繳保費的翌年度起算，於第 3 年度以後補繳，則保險費會另有加計金額。
- 5、利用追納制度補繳保費的人數，無公開的統計數據。
- 6、免除或緩繳保費者，與繳滿年金者相較，未來領取老年基礎年金時的給付金額會比較少，因此，為鼓勵民眾利用追納制度補繳保費，以取得滿額年金，年金機構會在被保險人受免除或緩繳的第 2 年（因第 3 年起須加計金額）和第 9 年（因逾 10 年及不得補繳）寄送明信片，鼓勵被保險人利用追納制度補繳保費。
- 7、追納制度是針對受免除或緩繳保費後的補繳設計；後納制度是針對逾 2 年未繳保費的事後補繳設計。
- 8、有關後納制度，是由厚生勞動省依照年金確保支援法的規定所設定，目的是為了防止未來無年金、低年金的情形發生。國民年金保險費原則上必須每年或每月繳納，利用後納制度補繳保費被歸類為特例措施，假若後納制度成為恆久性制度，可能會降低被保險人繳費意願或造成逆選擇。

六、日本年金機構下設 9 個區分部，請問本部與區分部的分工為何？如何進行縱向聯繫？又 9 個區分部如何進行橫向聯繫？有定期的業務交流機制嗎？有何合作與競爭關係？

答：

- 1、本部主要負責企劃、營運基本方針的規劃制訂；年金事務所在業務推動上遇到問題需解決時，由地域部負責指導及支援。
- 2、一直以來，東日本地區的各地域部會透過電話會議分享彼此的情報以及組織狀況。今年（2017）3 月組織變革後，原本分散於 9 處的地域部已統合至本部，

因此，今後無論是在本部與地域部之間，或地域部與地域部之間，聯繫和協商都會更加迅速。

- 3、在組織變革以前，本部的指示到達事務所需經過兩個階段：本部→地域部→事務所，而地域部統合至本部後，雖然在地區的巡迴指導上距離較為遙遠，但另一方面，由於地域部本身也在作資料的統計分析及比對工作，就此部分而言，因為縮短了地域間的差異，以及地域與本部間溝通的距離，而達到較大的成效，且本部的指示可不分地域直接傳達到各事務所。

七、依厚生勞動省「平成 26 年(2014 年)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實際狀況調查結果之概要」顯示，城市規模越大，被保險人繳費率越低（臺灣正好相反，城市規模越大，收繳率越高）。在南關東地區，這種現象是否明顯？可能原因為何？

答：

- 1、都會區繳費率較低是因為對年金無關心層的人較多。無關心層主要是指年輕人、短時間的有期僱用勞動者(部分工時者)。由於短期工作機會在都會區相當多，而這些非正規就業者不會被納入厚生年金保險，導致這些人對年金較不關心。此外，由於都會區人口較多，對於未繳費者無法作較細膩的催繳及宣導，因此造成收繳率低於其他地方。
- 2、對於達成繳納率目標的年金事務所，透過人事評價給予獎勵。

訪談機關：新宿年金事務所、新宿街角年金相談中心			
訪 談 日 期	106.4.26	訪 談 時 間	9：30-12：00
訪 談 地 點	新宿年金事務所、新宿街角年金相談中心		
受 訪 者	【新宿年金事務所】 新宿年金事務所所長 北田重夫先生等 6 人 ※司儀：本部經營企劃部 松崎敬雅先生 【街角年金相談中心】（純參觀） 營運本部部長 古元大典先生等 2 人		

【訪談摘要】

一、在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上所扮演的角色及具體業務內容為何？所內職員有多少人？

答：

- 1、以 2017 年 4 月 1 日的統計資料，新宿年金事務所下設 10 個部門，共 154 名員工，其中國民年金課共 18 人（含課長）。新宿年金事務所重要特徵為，因管轄全日本最大的繁華街—歌舞伎町，因此在產業上是以服務業、餐飲業等中小企業為主。此外，相較於其他事務所，外籍居住人士較多。
- 2、目前新宿年金事務所為南關東地區的代表事務所，承接了原屬地域部的部分業務，也就是說，原地域部中屬在地性質較高的業務，已移轉至新宿年金事務所，而事務所也為此增設「地域調整課」，以承辦此部分業務。（另有其他 8 個事務所與新宿年金事務所相同，承擔了部分原地域部業務）
- 3、由於地域部的業務無法全部拉回至本部處理，故有部分業務留在地域，由年金事務所增設相關部門承接。年金事務所承接的業務主要有：（1）與厚生勞動省年金局的聯繫窗口（2）年金事業的營運及審查、監察業務。
- 4、新宿年金事務所主要與新宿區役所合作，辦理國民年金的加退保及諮詢業務。具體來說，事務所的窗口主要在受理保險費免除申請、保險費諮詢業務，以及規劃保險費的徵收對策（寄發催繳通知、繳費單、財產扣押等）。目前面臨最大的困境在於，由於外籍居住者眾多，因此保險費徵收效果薄弱，無法有效解決未繳費的情形。
- 5、事務所基於其徵收對策，會鎖定對象主動寄發繳費單。在新宿年金事務所部分，若未繳納月數較少，只會單純寄發繳費單；若未繳納月數較多，則除了繳費單以外，會另附督勵文書，以較強烈的文字內容請被保險人繳費。
- 6、督勵文書具多樣性且會分階段寄發。特別催告狀亦屬督勵文書的一種。

二、在第一類被保險人保費收繳率上，有無須達成之目標值？歷年達成率為何？未達目標值時採取何種作為？

答：

1、2016 年度的收繳率目標值為 53.91%，截至 2017 年 1 月底，實際收繳率如下(每年度保險費收繳率的統計截止點為翌年 4 月底，所以 1 月底的統計結果尚非最終收繳率)：

(1) 2016 年度保險費收繳率：51.70%

(2) 2015 年度保險費收繳率：57.87%

(3) 2014 年度保險費收繳率：61.09%

2、過去年度的保險費收繳率如下（當年度收繳率）：

(1) 2015 年度：52.8%

(2) 2014 年度：52.3%

(3) 2013 年度：50.7%

(4) 2012 年度：48.6%

(5) 2011 年度：49.1%

三、保費之減免及緩繳，係由被保險人至市區町村辦事處申請，再由年金事務所進行所得審查，請問具體分工為何？是否需每年主動重新審查被保險人所得？對於經濟困難但不符合保費減免或緩繳之被保險人，有無其他協助繳費作為？

答：

1、有關保險費免除資格，是依照被保險人本人、配偶、戶長的前一年度所得判定，因此，會根據區役所提供的申請者戶口構成及所得情報，進行審查。

2、針對未繳費者，除了寄發書面資料外，亦有委託民間事業者利用電話和家戶訪問的方式進行催繳。

3、事務所受理被保險人的免除或緩繳申請後，會先請區役所提供所得資料，再將申請書寄送到事務中心進行審核。事務中心審核完畢後，會將結果分別通知被保險人及事務所。(目前共有 29 個事務中心，主要在作業務處理，無對外窗口，目前整編中，故未來有可能會縮減)

4、日本年所得的計算區間為每年 7 月至翌年 6 月。免除或緩繳保險費者，須每年重新提出申請。

5、有關年金事務的企劃、目標值訂定及統計分析工作，均由機構本部處理。相關資料會經由地域部轉送至其轄下各事務所。

四、有何針對新宿地區的在地化宣導作為？是否有針對特定的被保險人進行家戶訪視？成效如何？

答：

- 1、主要是透過民間事業者進行家戶訪問。此外，事務所欲針對年滿 20 歲首次加保者，進行家戶訪問，但目前因人力不足尚未落實。
- 2、事務所每個月固定 2 次與民間事業者開會，其中一次是由東京 23 區事務所的國民年金課課長與民間事業者一同開會，另一次是由個別事務所自行與民間事業者開會。此外，也會時常透過電話聯繫。
- 3、在徵收保險費方面，事務所有自己的策略，而民間事業者為達成繳費率目標值，也會有自己的策略。因此是採取雙重策略，並時常聯繫調整，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五、各年金事務所是否有互相觀摩機制或定期召開會議？與地域部、市區町村的分工及溝通協調管道又分別為何？

答：

- 1、年金事務所間沒有互相觀摩的機制，但課長之間會透過電話密切聯繫，瞭解其他事務所如何處理業務。此外，如前題所述，23 區課長每月會有一次共同與民間事業者的會議。
- 2、市區町村主要業務為受理國民年金各項申請資料，以及提供居民戶口及所得資料給年金事務所；年金事務所除受理各項書面申請外，由於保有民眾年金紀錄，因此可提供民眾全面性的諮詢；而在地域部方面，會掌握轄下年金事務所的事業營運狀況及業績，並針對各個事務所給予指導和協助。
- 3、原則上，與市區町村的聯繫，是由年金事務所負責。

六、在日本年金機構中期計畫「傾聽國民意見之機制」中，訂有「於年金事務所召開國民視訊會議，設置意見箱收集國民意見，並建立服務改善相關機制」之內容，請問具體實施方式為何？

答：

- 1、對國民訂有 10 大保證內容，告知國民機構提供怎麼樣的服務，也是職員的行動方針指標，年金機構要成為客人信賴的組織，機構職員應去遵守這 10 條具體的約束。此 10 項信條每位職員須長備身旁並隨時確認，每日晨朝朗讀，讓職員深植人心。
- 2、關於 10 大保證內容，各年金事務所實施狀況，透過 2 種方式確認：
 - (1) 地域部的巡迴指導：列有確認清單，由地域部無預警至各年金事務所進行實施項目確認，確認項目有：
 - A、服務指引是否明確且淺顯易懂。

- B、服務等待的時間是否明確顯示。
 - C、職員是否隨身攜帶名片，可隨時提供洽公民眾。
 - D、於下一位相談者諮詢前，是否已將前一位相談者資料收拾完畢。
 - E、電話響 3 聲內接聽。
 - F、避免專業用語，用淺顯易懂語言與民眾說明。
- (2) 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各年金事務所與街角年金相談中心會定期對洽公民眾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由民眾評價職員服務提供狀況是否滿意，2016 年共實施 2 次，主要問卷項目有：
- A、職員的服務態度。
 - B、櫃檯服務是否充分與清楚。
 - C、對本次洽公整體滿意度。
- 3、滿意度服務調查的方式有 2 種：
- (1) 常設性意見箱：本次參訪的新宿年金事務所設有 2 個意見箱，民眾若有欲提供之意見，可書寫意見條投遞至意見箱。
- (2) 特定期間問卷調查：一年進行 2 次重點式的問卷調查，對於洽公者給予問卷調查明信片（已附郵資），民眾可填寫後再投遞寄回。年金事務所蒐集問卷後，再將資料交由本部進行結果分析。

七、日本全國共設有幾個街角年金相談中心？設置目的、服務對象及提供的服務項目？各年金相談中心彼此間是否有橫向聯繫，方式為何？

答：

- 1、依 2017 年 4 月 1 日統計資料，全國共設有 78 所街角年金相談中心，4 月 25 日已再新增 1 所，所以目前共有 79 所。各相談中心依規模大小，配置 3~14 名不等的人力，其設置目的，是為了緩解年金事務所諮詢人潮及因應個別民眾需求。相談中心以面談方式提供年金知識、年金紀錄（各年金的加退保資料）、年金申請等相關諮詢業務。
- 2、街角年金相談中心是委託全國社會保險勞務士連合會營運，若相談中心有疑義時，可電洽當地年金事務所詢問確認（因受訪者非實際於年金相談中心工作者，對於年金相談中心彼此是否有橫向連結較不清楚）。
- 3、相談中心使用的資訊系統與年金事務所相同，因此可查詢到的被保險人資料亦同。為防範個人情報外洩，因此在契約書中訂有個人情報安全性維護的條款，每位相談員均須簽訂個人資料保密協定。
- 4、相談中心的相談員不一定是具有國家考試資格的勞務士，也有其他具相當實務經驗的人員。相談員在聘用時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 具年金制度諮詢窗口經驗 1 年以上、(2) 具辦理年金保險相關實務經驗，並可進行年金相談者、(3)

曾於全國保險社會保險勞務士連合會研修年金實務課程，並通過測驗。

- 5、經聘用的相談員在本身已對年金制度有一定程度瞭解，而經聘用後，也會經由連合會的研修制度（研習、讀書會等）增強專業知識及提升技能。
- 6、日本年金機構中期計畫每 5 年訂定一次，而相談中心的契約是在計畫之下，因此定期每 5 年簽約一次（目前日本專業的勞務士連合會僅有此家，無其他選擇）。

八、街角年金相談中心是否隸屬日本年金機構？與年金事務所業務性質的差異為何？彼此間的合作模式為何？

答：

- 1、街角年金相談中心被列為日本年金機構的據點之一，主要業務為面會諮商，並無電話諮詢、辦理加退保、保險費徵收等相關業務。
- 2、每個相談中心均有其受管轄的年金事務所，如有任何問題或困難，均可向其受管轄之年金事務所反映，年金事務所會給予所需支援或協助，並居間與機構本部進行連絡調整和溝通。本部若有情報需要通知時，也會透過年金事務所下達諮詢中心。
- 3、年金事務所與所轄街角年金相談中心定期 3 個月開會一次，確認業務實施狀況並進行協調。

九、街角年金相談中心除提供諮詢服務外，是否有辦理其他業務（如：宣導活動）？辦理頻率及成效為何？

答：會在相談中心放置年金相關的海報、文宣品等，提供年金的各種情報。

訪談機關：港區役所			
訪談日期	106.4.27	訪談時間	14：00-16：00
訪談地點	港區役所		
受訪者	國民年金課國民年金係係長 安達秀俊先生 國民年金課國民年金係 里野美佳小姐		

【訪談摘要】

一、地方政府（都道府縣及其所轄之市區町村）在國民年金制度中扮演的角色與任務？與日本年金機構下設置的年金事務所之分工為何？

答：

- 1、地方自治團體依照日本法令進行一部分國民年金業務，但都道府縣並未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直接由市區町村處理。第一類被保險人的加保手續是由居民主動至就近的市區町村辦理申報，市區町村會依其自身所保有的公簿（居民的登錄情報與所得情報等）進行業務處理，並將資料回報給日本年金機構。
- 2、市區町村並未負責徵收保險費及管理年金紀錄等業務。有關年金紀錄管理、加保、給付、徵收保費、諮詢等年金相關的實質業務，是由日本年金機構所負責。
- 3、此外，市區町村僅受理第一類被保險人之加保申報作業，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加保申報手續，則係由公司直接向年金事務所提出申報，並未透過市區町村。

二、地方政府在提升繳費率上是否被賦予特殊任務（如宣導、輔導被保險人等）？辦理方式、頻率及成效如何？

答：

有關廣告（宣導）業務，會利用港區廣報刊登國民年金資訊，也會透過官方網站推廣。2017年預計在廣報中刊登14次國民年金的報導（每次不同主題）。廣報隨一般報紙夾寄，亦會放置於港區主要的公共場所供民眾索取。民眾如主動索取，亦提供郵寄服務。

三、被保險人至貴所，可辦理哪些與國民年金保險相關之業務？辦理國民年金業務之工作人員人數、每月提供之服務量為何？

答：

- 1、被保險人到港區役所，可以辦理的國民年金業務如下：
第一類被保險人及任意加入者部分，可辦理資格申報、姓名變更、住所變更、

年金手冊遺失補發、受理免除保險費申請、緩繳保險費申請、學生特例緩繳申請、保險費自動轉帳申請、年金給付申請等，因區役所擁有居民所得資料，針對民眾所送免除或緩繳申請，區役所會進行初步審對，再由日本年金機構進行最後審核。

- 2、居民可以向區役所提出保險費轉帳代繳的申請，無須自行到金融機構辦理。區役所受理民眾的申請後，會將資料回報日本年金機構，日本年金機構再向金融機構確認帳戶正確性。
- 3、另為有效率的完成各種手續，港區設有綜合支所窗口，可以一次完成保險、年金、稅金的諮詢和申辦手續，來訪者不需要為了辦理各項業務而到不同的窗口。港區總共有 5 個綜合支所，其中 1 個設置於 1 樓。另在 3 樓國民年金課設置年金諮詢櫃檯，為港區役所自行委託社會保險勞務士連合會派任 2 名社會保險勞務士（可能會有不同人輪替）常駐所內，提供民眾專業年金諮詢服務，費用由港區役所支付，為港區役所獨有的服務。邀請社會保險勞務士在所內提供諮詢服務的目的，第一是為了確保居民的年金權，第二是為了防止所內職員說明有誤或業務處理出錯的情形發生。
- 4、港區役所國民年金課國民年金係專任職員 8 名，此外，在 5 個綜合支所共計有 22 名兼任職員（分別為芝地區 7 名、麻布地區 4 名、赤坂地區 2 名、高輪地區 5 名、芝浦港南地區 4 名），為受理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之窗口人員。
- 5、以 2016 年度為例，每月至港區役所諮詢人數約 740 件，電話諮詢約 755 件，受理申請案件約 2,200 件。

四、據日本年金機構網站資料顯示，第一號被保險人若為自營業者、農作、學生、無工作者、部份工時者為資格身份，需主動向所屬的市區町村申請加入，各市區町村如何比對應加入人口？對於未主動申請加入者，政府採取哪些措施？民眾可以透過哪些管道獲知其應該主動向所屬的市區町村申請加入國民年金保險？

答：

- 1、第一類被保險人必須親自到區役所的窗口辦理申報手續，在港區的部分，主要是透過廣報及官方網站來進行告知。
- 2、有關厚生年金被保險人是否離職，區役所並無法掌握相關資料，且離職者未必屬於國民年金第一類被保險人，因此港區目前除了以廣報宣導外，並無其他措施。

五、貴地區的人口數及人口特性為何？屬於第一號應主動向貴區役所申請加入之被保險人數為？實際有申報之被保險人數為？被保險人未辦理主動申報之原因為何？

答：

- 1、以 2016 年 1 月 1 日最新人口統計資料，港區人口約 24 萬 3,977 人，目前出生

和移入的人口在上升中。港區的特色為外國居民較多，2016 年 1 月 1 日的資料顯示，人口中約有 7.5%為外國人士。

- 2、2016 年度港區之第一類被保險人數為 1 萬 2,093 人，至於適用於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但未辦理申報手續者，港區並未掌握相關統計數據。
- 3、被保險人未主動申報加保的可能原因有三：(1) 對制度的不理解、(2) 辦理手續麻煩、(3) 不願意繳納保險費。
- 4、港區役所並未對於主動申報者進行分析，無法得知主動申報者之特性，通常是民眾轉出（入）該區時，藉此確認其是否應加入第一類被保險人。

六、職員如何獲取國民年金專業知識？若遇涉及制度面問題，如何處理？是否有進行家戶訪視？

答：

- 1、日本年金機構於東京地區，1 年會舉辦 2 次國民年金研習營，港區役所針對職員另辦有讀書會，再者就是職場前輩的經驗傳承。
- 2、面對民眾的疑問無法回應時，會主動諮詢年金事務所，以服務民眾一體性為優先考量。
- 3、沒有進行家戶訪視。

七、據日本「平成 26 年度の国民年金の加入・保険料納付状況」報告書，東京都平均納付率為 58.77 %，請問貴地區每月納付率及最近 10 年的收繳率為何？

答：

- 1、保費收繳及相關統計為日本年金機構之業務，區役所並沒有承擔保險費徵收，故沒有繳費率相關統計數據。另經洽港年金事務所，日本年金機構並未公開各市區町村個別的收繳率數據。
- 2、從厚生勞動省網站的公開資料中，查得港區自 2008 年度至 2015 年度各年度之繳費率如下：

2015 年度 61.0%

2014 年度 60.2%

2013 年度 58.5%

2012 年度 56.4%

2011 年度 55.7%

2010 年度 58.0%

2009 年度 58.4%

2008 年度 58.9%

八、貴所是否針對港區未繳費原因做進一步分析？主要未繳費之原因有哪些？過去曾運用哪些管道來提升民眾繳費率？辦理成效如何？

答：

- 1、如上題所述，由於區役所沒有承擔保險費徵收的業務，所以也沒有相關的分析。
- 2、港區役所主要任務是受理民眾案件及提供年金諮詢服務，透過廣報和窗口提供詳細的解說，以確保居民的年金權，而間接地為繳費率的提升作出一部分貢獻，區役所並未被賦予提升繳費率之任務。
- 3、區民若有需求，區役所會至該地區辦理相關說明講座，為非常態性，1年1場或沒有辦理。曾經辦理模式如：家庭主婦團體想瞭解自身年金權利，由港區役所前往該團體說明；與身心障礙中心合作，讓身心障礙者瞭解其年金給付權益等。
- 4、另目前國民年金相關手續（如加保、各項年金給付申請等）目前皆無法透過網路申報。